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3-2-1-1 至 3-2-1-74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3-2-2-1 至 3-2-2-134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	3-2-3-1 至 3-2-3-31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	3-2-4-1 至 3-2-4-25
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1 号）	3-2-5-1 至 3-2-5-31
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1 号）	3-2-6-1 至 3-2-6-24
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	3-2-7-1 至 3-2-7-31
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	3-2-8-1 至 3-2-8-24
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69 号）	3-2-9-1 至 3-2-9-32
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69 号）	3-2-10-1 至 3-2-10-24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87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613,182,942.3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5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978.34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增值额为 208,339.9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51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注：上述注册资本金额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最新数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创优越”）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8 月，富创优越设立

2019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富创优越。

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优越设立，富创优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3 月，富创优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与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涸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涸锐科技，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涸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涸锐科技认缴。同日，涸锐科技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2020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4 日，涸锐科技与钟亮、李贤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钟亮；（2）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李贤晓。

2020 年 3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涸锐科技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占比 70%；钟亮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20%；李贤晓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比 10%。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3,500.0000	70.0000
2	钟亮	1,000.0000	20.0000

3	李贤晓	5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20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涸锐科技、钟亮、李贤晓）以及受让方（姚培欣、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创壹号（以下简称“富创壹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富创贰号、施文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涸锐科技	施文远	1,0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钟亮	姚培欣	6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贰号	4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李贤晓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上述各方与富创优越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后续投资款缴付安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40.0000
2	施文远	1,000.0000	20.0000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20.0000
4	姚培欣	600.0000	12.0000
5	富创贰号	400.0000	8.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2021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5 万元，新增 15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罗昱轩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以及新进股东罗昱轩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罗昱轩向富创优越缴付 546 万元投资款，其中 15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8.7973
2	施文远	1,000.0000	19.3986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9.3986
4	姚培欣	600.0000	11.639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7.7595
6	罗昱轩	155.0000	3.0068
合计		**5,155.0000**	**100.0000**

（6）2021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5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155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 44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富创叁号（以下简称“富创叁号”）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以及新进股东富创叁号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向富创优越缴付 1,515 万元投资款，其中 4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2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5.7143
2	施文远	1,000.0000	17.8571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7.8571
4	姚培欣	600.0000	10.7143
5	富创叁号	445.0000	7.9464
6	富创贰号	400.0000	7.1429
7	罗昱轩	155.0000	2.7679
合计		**5,600.0000**	**100.0000**

（7）2021 年 5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907 万元，新增 1,3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泰”）认缴。2021 年 5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以及新进股东无锡鸿泰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向富创优越缴付 7,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1,3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8.956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9228
3	施文远	1,000.0000	14.4781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4.4781
5	姚培欣	600.0000	8.6868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442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7912
8	罗昱轩	155.0000	2.2441
合计		**6,907.0000**	**100.0000**

（8）2021 年 8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6,907 万元增加至 7,187 万元，新增 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海南玖睿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玖睿”）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无锡鸿泰）以及新进股东海南玖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海南玖睿向富创优越缴付 1,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2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4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828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185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9140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9140
5	姚培欣	600.0000	8.3484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91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656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959
9	罗昱轩	155.0000	2.1567
合计		**7,187.0000**	**100.0000**

（9）2021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7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187 万元增加至 7,254 万元，新增 6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曾华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与新进股东曾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曾华向富创优越缴付 360 万元投资款，其中 6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571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017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7855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7855
5	姚培欣	600.0000	8.271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345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142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599
9	罗昱轩	155.0000	2.1368
10	曾华	67.0000	0.9236
合计		**7,254.0000**	**100.0000**

（10）2021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254 万元增加至 7,544 万元，新增 2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蓝栋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8 日，富创优越原有十名股东以及新进股东蓝栋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蓝栋向富创优越缴付 2,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29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511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3250
3	施文远	1,000.0000	13.2556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25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姚培欣	600.0000	7.953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98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3022
8	蓝栋	290.0000	3.8441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7116
10	罗昱轩	155.0000	2.0546
11	曾华	67.0000	0.8881
合计		**7,544.0000**	**100.0000**

（11）2021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544 万元增加至 7,616.50 万元，新增 7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华山星链一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星链”）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与华山星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华山星链向富创优越缴付 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72.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1294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2）2024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1 日，富创壹号与富创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078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1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富创肆号。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3）2024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35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7.2369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175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9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27.2369	8.2352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4）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6 日，罗昱轩、蓝栋、华山星链、海南玖睿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罗昱轩	姚培欣	155.0000	977.0000	--
蓝栋		290.0000	2,000.0000	--
华山星链		72.5.0000	584.0000	--
海南玖睿		280.0000	1,764.0000	--

2024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姚培欣	1,424.7369	18.7059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5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5）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姚培欣、施文远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87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7,484 万元；（2）施文远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3.1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12,473 万元。

2024 年 10 月，姚培欣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3.99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4.13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3,793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华懋东阳	1,904.1300	25.0001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6）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9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16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5.3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6,086.096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10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7）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4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80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538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686.77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6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7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8）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25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61.6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8,500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2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9）2025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7 日，富创壹号、富创叁号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92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175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783.16 万元；（2）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40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692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343.38 万元。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	货币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货币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货币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货币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货币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货币	356.2247	4.6770
7	曾华	货币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货币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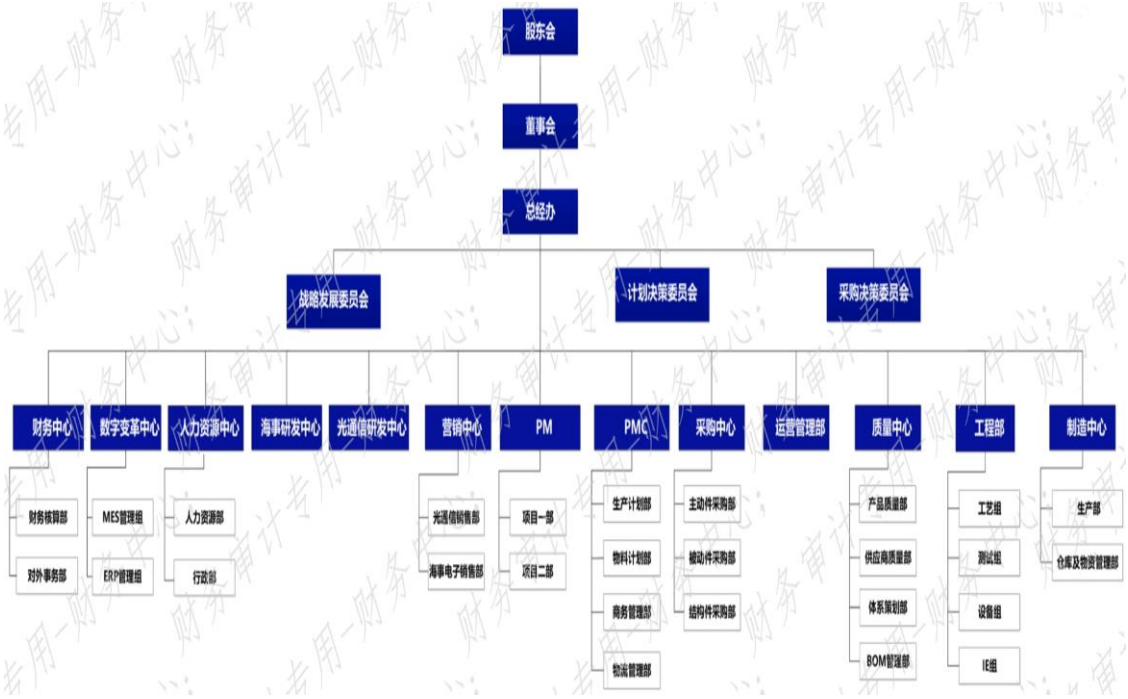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备注
1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2021-03-29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45,056,650.32	
2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20-06-18	香港富创持股 100%	68,266,938.78	
3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2024-06-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335,953.66	
4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000,403.40	
5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6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24-12-05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7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2024-05-31	香港富创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注销申请		

注：此处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使用简称为“开曼富创”。

2025 年 5 月，富创优越与开曼富创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香港富创全部股权

转让给开曼富创，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开曼群岛审批手续，2025 年 7 月，富创优越向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香港富创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富创在中国香港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香港富創優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地　　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编号：3033153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2）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地　　址：Lot 516, Lrg Perusahaan Baru 4, Kaw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注册编号：202001014769（1371089-X）

注册资本：250 万林吉特

（3）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地　　址：10 ANSON ROAD #27-1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注册编号：202425868C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37 室 05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6）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地　　址：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注册编号：416541

注册资本：6 万美元

（7）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地　　址：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注册编号：410674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合并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单体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以上2023-2025年4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富创优越为委托人华懋科技的参股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富创优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涉及的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富创优越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978.3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净额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富创优越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942776	富创优越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42955486	FASTRAIN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42963216	富创优越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42961549	FASTRAIN	35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42957991	FASTRAIN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42963233	富创优越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42970131	富创优越	35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8	42970582	FASTRAIN	9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	018165520	FASTRAIN	9、35、40、42	2019.12.13	2020.05.22	欧盟
2	6365541	FASTRAIN	9、35、40、42	2020.05.19	2021.03.18	日本
3	6258135	FASTRAIN	35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4	6258136	FASTRAIN	40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5	6258137	FASTRAIN	42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6	211118103	FASTRAIN	40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7	211118113	FASTRAIN	42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8	211118071	FASTRAIN	9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9	211118112	FASTRAIN	35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10	305276197	FASTRAIN	9、35、40、42	-	2020.05.18	中国香港
11	TM2020008950	FASTRAIN	9	-	2020.05.19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2	TM2020008955	FASTRAIN	35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3	TM2020008958	FASTRAIN	40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4	TM2020008959	FASTRAIN	42	-	2020.05.19	马来西亚

2、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85 项境内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水防凝露的显示面板结构	ZL201621402066.4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海事船舶的接地结构	ZL201621401542.0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旋钮结构	ZL201621409815.6	2016.12.21	2017.06.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喇叭	ZL201720892230.2	2017.07.2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海事通信设备用的关机电路	ZL201721487844.9	2017.11.09	2018.05.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船载无线通信手柄及系统	ZL201820091907.7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船载通信系统	ZL201820091310.2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ZL201821551096.0	2018.09.21	2018.1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有线手咪	ZL201821393547.2	2018.08.28	2019.03.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低压与高压保护功能的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ZL201821440971.8	2018.09.04	2019.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船用总线隔离收发电路	ZL201821701629.9	2018.10.19	2019.05.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821603144.6	2018.09.29	2019.05.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	融合船舶自动识别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的收发机及船舶	ZL201910959671.3	2019.10.10	2020.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无线电船用通信器显控单元装置	ZL201811130097.2	2018.09.27	2020.11.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防退针的连接器压头	ZL202021511247.7	2020.07.27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色注塑的防水密封保护盖结构	ZL202021975017.6	2020.09.10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海事手持通信设备	ZL202022115560.5	2020.09.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半自动压接导光柱夹具	ZL202021524611.3	2020.07.27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置气压计的设备防水测试装置	ZL202022018287.4	2020.09.15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PCBA 点胶治具及点胶设备	ZL202020876362.8	2020.05.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翻转式 PCBA 手动焊接治具	ZL202021884441.X	2020.09.01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适用于圆柱体产品的通用缓冲纸内卡	ZL202021960810.9	2020.09.09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PCBA 板放置托盘	ZL202022289914.8	2020.10.14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2023026558.7	2020.12.15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外壳接地的海事电子装置	ZL202022842444.3	2020.11.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PCBA 板清洗夹具	ZL202021885565.X	2020.09.01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清洗角度可调的清洗夹具	ZL202022222792.0	2020.09.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旋转垂直锁附治具	ZL202022430004.7	2020.10.27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点胶设备胶管承载装置	ZL202022374136.2	2020.10.22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数据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15197.4	2018.12.27	2021.09.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装置	ZL202120652872.1	2021.03.2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船用网络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98497.6	2021.07.15	2021.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外露线材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639487.3	2021.03.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海事手咪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739691.2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按键保护盖安装结构	ZL202121518656.4	2021.07.05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线路板锁螺丝的治具	ZL202121409772.2	2021.06.23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剪脚治具	ZL202120906850.3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烘干线路板的烘烤架	ZL202120831087.2	2021.04.2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组合式手工印刷钢网夹具	ZL202120990491.4	2021.05.1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在线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0906849.0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多个配件包装的包装盒	ZL202120740416.2	2021.04.12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腐蚀旋钮开关	ZL202121551445.0	2021.07.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PCI 卡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1025567.6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冷藏的胶管盛放装置	ZL202121532540.6	2021.07.06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设备测试方法、服务器及介质	ZL202110867739.2	2021.07.30	2021.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连接器维修的夹具	ZL202121395025.8	2021.06.22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识别预警功能的船舶用收发机	ZL202110234730.8	2021.03.03	2022.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路板连接器返修夹具	ZL202122251198.9	2021.09.1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组合式植球夹具	ZL202122308106.6	2021.09.23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光纤组装夹具	ZL202121521198.X	2021.07.06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保护盖板以及具有保护盖板的海事通信设备	ZL202121517867.6	2021.07.05	2022.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连接器压头放置盒	ZL202122325779.2	2021.09.24	202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GNSS 源模拟器用的用户数据处理方法	ZL202110506469.2	2021.05.10	2022.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包装盒	ZL202121699727.5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一种 CPU 组装夹具	ZL202122761724.6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设备状态的标识装置	ZL202122468075.0	2021.10.13	2022.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海事通信设备（FV-001）	ZL202130688439.9	2021.10.20	2022.04.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AIS 设备测试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62458.2	2020.03.10	2022.04.2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导电触片的自动包胶工装	ZL202123114374.0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多用式电子器件的周转装置	ZL202123114371.7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热风枪点检夹具	ZL202122498894.X	2021.10.14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工装	ZL202123160427.2	2021.12.15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内插式连接器压块	ZL202123233863.8	2021.12.20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校准数据备份使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03067.4	2022.04.18	2022.07.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固定式压扣手动焊接治具	ZL202220620556.0	2022.03.21	2022.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散热器维修工装	ZL202123090891.9	2021.12.08	2022.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抗冲击的旋转组件	ZL202222047249.0	2022.08.03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折叠式包装纸盒	ZL202222009860.4	2022.08.01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连接器维修工装	ZL202220741290.5	2022.03.30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烧录物料料带盛放装置	ZL202221991970.9	2022.07.28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便携式焊接平台治具	ZL202222370163.1	2022.09.06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用于 PCBA 堆叠存放的台车结构	ZL202222240211.5	2022.08.25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限位贴标治具	ZL202222015414.4	2022.08.01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风扇散热角度可调的测试夹具	ZL202122777527.3	2021.11.12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连接器端子压紧件结构	ZL202221921865.8	2022.07.25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可调式半自动 IC 离线烧录工装夹具	ZL202221895819.5	2022.07.21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射频头焊接工装	ZL202222274260.0	2022.08.29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定轴转动机构	ZL202223427252.1	2022.12.19	2023.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可吸附限位吸取锁附装置	ZL202320415851.7	2023.03.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设备	ZL202330117018.X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船舶辅助对接摄像头	ZL202330117047.6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可调式排线安装治具	ZL202222646339.1	2022.10.08	2023.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环视拼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88035.1	2023.12.22	2024.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用于纸盒包装的一体式内衬结构	ZL202421009098.2	2024.05.10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防水导光装置	ZL202420996031.6	2024.05.09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2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HS4800 远程有线控制终端主机软件	2021SR1118303	2020.11.26	2020.11.26	2021.07.29	原始取得
2	LH5000 海事扩音器主机软件	2021SR1118269	2020.12.07	2020.12.07	2021.07.29	原始取得
3	FM480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33	2020.10.16	2020.10.16	2021.07.28	原始取得
4	FM485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53	2020.10.30	2020.10.30	2021.07.28	原始取得
5	iperfclientEx 软件	2021SR0961973	2021.05.12	未发表	2021.06.29	原始取得
6	海能达 GNSS 源模拟器系统	2021SR0435679	2018.11.13	2018.11.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7	海能达 AIS 信息解析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1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	海能达数据监控软件	2021SR0435678	2019.09.18	2019.09.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9	海能达 DSC 基带信号生成软件	2021SR0435680	2017.09.20	2017.09.20	2021.03.23	受让取得
10	海能达 PGNs 收发系统	2021SR0435683	2018.06.18	2018.06.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11	海能达 bin 文件打包软件	2021SR0435682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2	海能达海事机多功能调测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6	2018.12.01	2018.12.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3	VHF Programming System	2021SR0869349	2020.05.09	未发表	2021.06.10	原始取得
14	海能达消息校验及统计软件	2021SR0435684	2019.08.13	2019.08.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15	NRS-1_NRS-2 多终端控制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6	2020.10.23	2020.10.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6	海能达海事机外置数据发送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5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7	LINK6S_RS20S_V20S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4	2020.09.10	2020.09.10	2020.12.21	原始取得
18	SAME ALERT SYSTEM	2021SR0435606	2020.08.11	2020.08.1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9	NMEA0183-AIS 消息解析软件	2020SR1917558	2020.11.01	2020.11.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	Ray 海事船台的远程无线 Ray handset 主机控制系统	2021SR0007903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1	NMEA2K 监控软件	2020SR1578795	2020.09.23	2020.09.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22	Ray handset 实时有线控制软件	2021SR0004631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3	AIS 信息收发统计系统	2020SR1091454	2020.07.06	2020.07.06	2020.09.14	原始取得
24	Ray73 海事船台主机多功能通讯软件	2021SR0004632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5	Ray Hub 海事机无线控制终端软件	2021SR0008600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6	4G 路由管理系统	2022SR0526994	2021.10.30	2022.03.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27	GNSS 性能测试软件	2023SR0186109	2022.04.10	2022.11.15	2023.02.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富创优越	fastrain.com	粤 ICP 备 19142308 号-1	2021.12.27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 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专利证；

3、商标注册证；

4、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5、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6、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

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富创优越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富创优越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因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较好，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能够更好地体现企业价值，且各母子公司均处于同一业务板块，故本次评估我们在合并层面

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1）适用前提及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计算出评估标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b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c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②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因此可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步骤

①选择可比企业

a 选择资本市场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等高可靠性复杂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及销售区域的因素，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中国证券市场。

b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c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因素。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a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b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c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d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选取可比企业作为样本，选取盈利能力、企业规模、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④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

⑤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价值单独确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有息负债）×（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

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 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2、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富创优越主要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5、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可以继续承租相关房

屋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证书；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1,318.29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5,665.95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61,318.29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65,665.95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

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而由于投资者往往仅能通过现有的公开信息对这些公司进行价值判断，且在这些公司基本面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也极其容易产生较大波动。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使得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考虑到富创优越的主要产品为光通信模块、海事通信、铜缆连接器等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年度伴随着各板块产业的高速发展，其电子制造服务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富创优越的经营进入高速发展期，其未来年度经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978.34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增值额为 208,339.9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5%。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

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
2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表富创优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实际未发生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未建账，无任何财务资料。本次按照审定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评估为 0 元。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富创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1）房产部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数量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富创优越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 栋 A 座 21 层	2,017.21 平方米	办公	2021.03.16-2027.03.15
2	富创优越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园 2 号厂房	6,538.88 平方米	生产车间	2024.12.01-2025.12.31

			第 4 层			
3	富创优越	深圳百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B 座 10 层 1003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04.15-2026.04.14
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B 座 20 层 2021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10.16-2025.10.15
5	富创优越	深圳市嘉乐里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A 座	共计 8 间宿舍	宿舍	2024.09.20-2025.09.30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2 栋 A 座	共计 5 间宿舍	宿舍	2024.12.23-2025.12.31
7	东莞富创	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23 室 01	30 平方米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8	马来富创	Khor Joo Guan	No.19-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3.09.09-2025.09.08
9	马来富创	Beh Shan Chin	8-03,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3.09.09-2025.09.08
10	马来富创	Chan Kok Wee	15-08,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1.15-2026.01.14
11	马来富创	Teoh Chee Keong	15-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3.15-2026.03.14
12	马来富创	Boey Hooi Wuen	15-05,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4.05-2026.04.04
13	马来富创	Epic Ace Transport Sdn. Bhd.	Lot 516, Lorong Perusahaan Baru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土地面积：13,021 平方米；建筑面积：8,394 平方米	生产	2024.04.14-2027.04.13
14	马来富创	Junie Lau Hoon See	12-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5	马来富创	Bay Hang Min	13A-07,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6	马来富创	Cheah Teik Cheong	19-06,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7	马来富创	Tan Hoai Hoai	3A-11-8, Jalan Seri Tanjong Pinang 1, The Tamarind, 10470 Pe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5.05.31
18	马来富创	Chew Tzong Song	13-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6.05.31
19	马来富创	Wong Soon Sieng	B-13-08, Kondominium Prominence, Lorong Perda Utama 3, Taman Prominence,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01-2026.07.31
20	马来富创	Khor Lian Yan	1D-G-07, Quayside Condo, Lorong Seri Tanjung, Pinang, Seri Tanjung Pinang, 10470 Tanjung Tokong,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21-2026.08.20

注：此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使用简称为“马来富创”；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简称为“东莞富创”，下文简称表述同此。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上表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上存在一项抵押权，该项抵押权的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的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5 亿元，设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针对该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在租赁期间保障富创优越对该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并于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富创优越出租该房屋。富创优越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可以继续承租相关房屋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本次评估在收益法中按照合同条款预测未来租金支出，不考虑因租赁合同变动导致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设备租赁部分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1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5.1.1-2026.6.2
2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2025.1.13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3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D AOI 设备	2024.12.23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4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吸嘴、供料器等	2024.11.5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5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4.12.7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6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5.1.19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7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接驳台、筛选机、贴片机等	2025.4.1-2025.7.1
8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4.12.1-2025.6.1
9	马来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飞达车等	2024.10.4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10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飞达车等	2024.9.11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11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AOI	2025.2.10-2025.8.10
12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SPI 设备	2025.3.1-2025.9.1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赁事项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可以续约，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用于生产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借款及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字第 0004 号 202400141713）	富创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07.01-2025.0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字第 0004 号 202400259785）	富创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12.16-2025.0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4 号	富创优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00	2024.06.11-2025.06.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6 号	姚培欣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4）第	富创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07.02-2025.07.0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和平授信	姚培欣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ZFC2 号）		深圳分行			（保证）字（2024）第 ZFC1 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5）第 ZFC1 号）	富创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5.03.26-2026.03.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和平授信（保证）字（2024）第 ZFC1 号）	姚培欣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7159873）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4.07.18-2025.07.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8020129）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	2024.08.06-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9020528）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0	2024.09.03-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3103531）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18-2026.03.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4224438）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5.04.28-2026.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ZH39112407002-1JK）	富创优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4.08.26-2025.08.2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12407002）	姚培欣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240025618）	富创优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00	2024.09.29-2025.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81100520240001454）	姚培欣
1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30C556202400029）	富创优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4.12.23-2025.08.0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12169231000000003）	姚培欣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ZZX0910120250028）	富创优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31-2026.03.31	《个人保证合同》（SHZZX0910120250028-11）	姚培欣
15	《FACILITIES AGREEMENT》	马来富创	UNITED OVERSEAS BANK(MALAYSIA) BHD.	5,000	2024.12.02-2025.12.01	《GUARANTEE》（CBD/172/600051510/LO/00011）	富创优越
						《GUARANTEE》（CBD/172/600051510/LO/0001）	姚培欣

注：上表序号 15 的借款合同金额的单位为万林吉特，其余均为万元人民币。

（十一）富创优越部分产品销往亚洲（中国以外）、北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本次评估未考虑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变化、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等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主要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

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富创优越为满足全球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已经在马来西亚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本次评估未考虑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富创优越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本次评估亦未考虑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四）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八）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5年9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富创优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香港富创优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 1：_____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 2：_____

2025 年 9 月 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3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2-1-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77

会员姓名：顾欣

证件号码：340103**********7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欣 34180077

签名：顾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2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3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3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4

三、 核实结论 14

第三章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5

一、 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5

二、 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分析 39

三、 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45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7

一、 评估对象 47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47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49

四、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51

五、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70

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70

七、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70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71

一、 评估对象 71

二、 市场法原理 71
三、 市场法选择理由和依据 72
四、 基本步骤说明 73
五、 上市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75
六、 确定可比因素的方法和过程，价值比率的确定过程，分析、调整评估对象财务状况的内容 77
七、 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81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83
评估说明附件 85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85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被评估单位”）股权涉及的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富创优越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978.34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类型、账面金额

合并报表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净额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并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重点清查。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富创优越所有，负债为富创优越应当承担的债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主要分布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内和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的马来西亚厂区内。

存货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除材料采购、发出商品，其余存货均存放在公司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设备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贴片机、印刷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设备自投入使用后，公司陆续对生产系统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和专利资产。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富创优越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942776	富创优越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42955486	FASTRAIN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42963216	富创优越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	42961549	FASTRAIN	35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42957991	FASTRAIN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42963233	富创优越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42970131	富创优越	35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8	42970582	FASTRAIN	9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	018165520	FASTRAIN	9、35、40、42	2019.12.13	2020.05.22	欧盟
2	6365541	FASTRAIN	9、35、40、42	2020.05.19	2021.03.18	日本
3	6258135	FASTRAIN	35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4	6258136	FASTRAIN	40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5	6258137	FASTRAIN	42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6	211118103	FASTRAIN	40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7	211118113	FASTRAIN	42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8	211118071	FASTRAIN	9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9	211118112	FASTRAIN	35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10	305276197	FASTRAIN	9、35、40、42	-	2020.05.18	中国香港
11	TM2020008950	FASTRAIN	9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2	TM2020008955	FASTRAIN	35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3	TM2020008958	FASTRAIN	40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4	TM2020008959	FASTRAIN	42	-	2020.05.19	马来西亚

2、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85 项境内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水防凝露的显示面板结构	ZL201621402066.4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海事船舶的接地结构	ZL201621401542.0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旋钮结构	ZL201621409815.6	2016.12.21	2017.06.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喇叭	ZL201720892230.2	2017.07.2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海事通信设备用的关机电路	ZL201721487844.9	2017.11.09	2018.05.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船载无线通信手柄及系统	ZL201820091907.7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船载通信系统	ZL201820091310.2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ZL201821551096.0	2018.09.21	2018.1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有线手咪	ZL201821393547.2	2018.08.28	2019.03.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低压与高压保护功能的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ZL201821440971.8	2018.09.04	2019.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船用总线隔离收发电路	ZL201821701629.9	2018.10.19	2019.05.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821603144.6	2018.09.29	2019.05.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	融合船舶自动识别功	ZL2019109	2019.10.10	2020.10.27	发明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和无线通信功能的收发机及船舶	59671.3				取得	
14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无线电船用通信器显控单元装置	ZL201811130097.2	2018.09.27	2020.11.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5	一种防退针的连接器压头	ZL202021511247.7	2020.07.27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色注塑的防水密封保护盖结构	ZL202021975017.6	2020.09.10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海事手持通信设备	ZL202022115560.5	2020.09.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半自动压接导光柱夹具	ZL202021524611.3	2020.07.27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置气压计的设备防水测试装置	ZL202022018287.4	2020.09.15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PCBA 点胶治具及点胶设备	ZL202020876362.8	2020.05.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翻转式 PCBA 手动焊接治具	ZL202021884441.X	2020.09.01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适用于圆柱体产品的通用缓冲纸内卡	ZL202021960810.9	2020.09.09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PCBA 板放置托盘	ZL202022289914.8	2020.10.14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2023026558.7	2020.12.15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外壳接地的海事电子装置	ZL202022842444.3	2020.11.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PCBA 板清洗夹具	ZL202021885565.X	2020.09.01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清洗角度可调的清洗夹具	ZL202022222792.0	2020.09.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旋转垂直锁附治具	ZL202022430004.7	2020.10.27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点胶设备胶管承载装置	ZL202022374136.2	2020.10.22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数据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15197.4	2018.12.27	2021.09.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装置	ZL202120652872.1	2021.03.2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船用网络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98497.6	2021.07.15	2021.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外露线材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639487.3	2021.03.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海事手咪的防水	ZL202120739691.2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测试装置				新型	取得	
35	一种按键保护盖安装结构	ZL202121518656.4	2021.07.05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线路板锁螺丝的治具	ZL202121409772.2	2021.06.23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剪脚治具	ZL202120906850.3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烘干线路板的烘烤架	ZL202120831087.2	2021.04.2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组合式手工印刷钢网夹具	ZL202120990491.4	2021.05.1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在线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0906849.0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多个配件包装的包装盒	ZL202120740416.2	2021.04.12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腐蚀旋钮开关	ZL202121551445.0	2021.07.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PCI 卡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1025567.6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冷藏的胶管盛放装置	ZL202121532540.6	2021.07.06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设备测试方法、服务器及介质	ZL202110867739.2	2021.07.30	2021.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连接器维修的夹具	ZL202121395025.8	2021.06.22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识别预警功能的船舶用收发机	ZL202110234730.8	2021.03.03	2022.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路板连接器返修夹具	ZL202122251198.9	2021.09.1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组合式植球夹具	ZL202122308106.6	2021.09.23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光纤组装夹具	ZL202121521198.X	2021.07.06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保护盖板以及具有保护盖板的海事通信设备	ZL202121517867.6	2021.07.05	2022.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连接器压头放置盒	ZL202122325779.2	2021.09.24	202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GNSS 源模拟器用的用户数据处理方法	ZL202110506469.2	2021.05.10	2022.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包装盒	ZL202121699727.5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 CPU 组装夹具	ZL202122761724.6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一种设备状态的标识装置	ZL202122468075.0	2021.10.13	2022.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海事通信设备（FV-001）	ZL202130688439.9	2021.10.20	2022.04.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AIS 设备测试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62458.2	2020.03.10	2022.04.2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导电触片的自动包胶工装	ZL202123114374.0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多用式电子器件的周转装置	ZL202123114371.7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热风枪点检夹具	ZL202122498894.X	2021.10.14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工装	ZL202123160427.2	2021.12.15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内插式连接器压块	ZL202123233863.8	2021.12.20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校准数据备份使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03067.4	2022.04.18	2022.07.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固定式压扣手动焊接治具	ZL202220620556.0	2022.03.21	2022.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散热器维修工装	ZL202123090891.9	2021.12.08	2022.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抗冲击的旋转组件	ZL202222047249.0	2022.08.03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折叠式包装纸盒	ZL202222009860.4	2022.08.01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连接器维修工装	ZL202220741290.5	2022.03.30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烧录物料料带盛放装置	ZL202221991970.9	2022.07.28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便携式焊接平台治具	ZL202222370163.1	2022.09.06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用于 PCBA 堆叠存放的台车结构	ZL202222240211.5	2022.08.25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限位贴标治具	ZL202222015414.4	2022.08.01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风扇散热角度可调的测试夹具	ZL202122777527.3	2021.11.12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连接器端子压紧件结构	ZL202221921865.8	2022.07.25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可调式半自动 IC 离线烧录工装夹具	ZL202221895819.5	2022.07.21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射频头焊接工装	ZL202222274260.0	2022.08.29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定轴转动机构	ZL202223427252.1	2022.12.19	2023.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可吸附限位吸取锁附装置	ZL202320415851.7	2023.03.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设备	ZL202330117018.X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船舶辅助对接摄像头	ZL202330117047.6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可调式排线安装治具	ZL202222646339.1	2022.10.08	2023.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环视拼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88035.1	2023.12.22	2024.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用于纸盒包装的一体式内衬结构	ZL202421009098.2	2024.05.10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防水导光装置	ZL202420996031.6	2024.05.09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2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HS4800 远程有线控制终端主机软件	2021SR1118303	2020.11.26	2020.11.26	2021.07.29	原始取得
2	LH5000 海事扩音器主机软件	2021SR1118269	2020.12.07	2020.12.07	2021.07.29	原始取得
3	FM480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33	2020.10.16	2020.10.16	2021.07.28	原始取得
4	FM485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53	2020.10.30	2020.10.30	2021.07.28	原始取得
5	iperfclientEx 软件	2021SR0961973	2021.05.12	未发表	2021.06.29	原始取得
6	海能达 GNSS 源模拟器系统	2021SR0435679	2018.11.13	2018.11.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7	海能达 AIS 信息解析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1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8	海能达数据监控软件	2021SR0435678	2019.09.18	2019.09.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9	海能达 DSC 基带信号生成软件	2021SR0435680	2017.09.20	2017.09.20	2021.03.23	受让取得
10	海能达 PGNs 收发系统	2021SR0435683	2018.06.18	2018.06.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11	海能达 bin 文件打包软件	2021SR0435682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2	海能达海事机多功	2021SR0435686	2018.12.01	2018.12.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能调测工具软件					
13	VHF Programming System	2021SR0869349	2020.05.09	未发表	2021.06.10	原始取得
14	海能达消息校验及统计软件	2021SR0435684	2019.08.13	2019.08.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15	NRS-1_NRS-2 多终端控制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6	2020.10.23	2020.10.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6	海能达海事机外置数据发送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5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7	LINK6S_RS20S_V20S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4	2020.09.10	2020.09.10	2020.12.21	原始取得
18	SAME ALERT SYSTEM	2021SR0435606	2020.08.11	2020.08.1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9	NMEA0183-AIS 消息解析软件	2020SR1917558	2020.11.01	2020.11.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	Ray 海事船台的远程无线 Ray handset 主机控制系统	2021SR0007903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1	NMEA2K 监控软件	2020SR1578795	2020.09.23	2020.09.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22	Ray handset 实时有线控制软件	2021SR0004631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3	AIS 信息收发统计系统	2020SR1091454	2020.07.06	2020.07.06	2020.09.14	原始取得
24	Ray73 海事船台主机多功能通讯软件	2021SR0004632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5	Ray Hub 海事机无线控制终端软件	2021SR0008600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6	4G 路由管理系统	2022SR0526994	2021.10.30	2022.03.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27	GNSS 性能测试软件	2023SR0186109	2022.04.10	2022.11.15	2023.02.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富创优越	fastrain.com	粤 ICP 备 19142308 号-1	2021.12.27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富创优越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工作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2025年6月，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进行了现场了解、调查和核实。

（一）指导富创优越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未来收益状况进行申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其经营状况的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市场状况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富创优越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调查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函证，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未来经营情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和企业申报的收益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搜集相关资料。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资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不存在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富创优越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第三章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根据国研网 2025 年 4 月发布的《2025 年 3 月份宏观运行分析报告》，2025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报 318758 亿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713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903 亿元，同比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142 亿元，同比增长 5.3%。

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GDP 增速高于去年全年水平。分三大产业看，各产业发展相对均衡，第二产业继续引领经济增长。从经济周期角度看，我国正由被动去库存周期转向主动补库存周期，各经济指标进入上行通道，GDP 与库存指标均有改善。在全球经济复苏受阻，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快速提升的背景下，我国通过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有效应对了各类潜在风险，国民经济韧性强、底气稳、动力足。

按三大产业分国内生产总值（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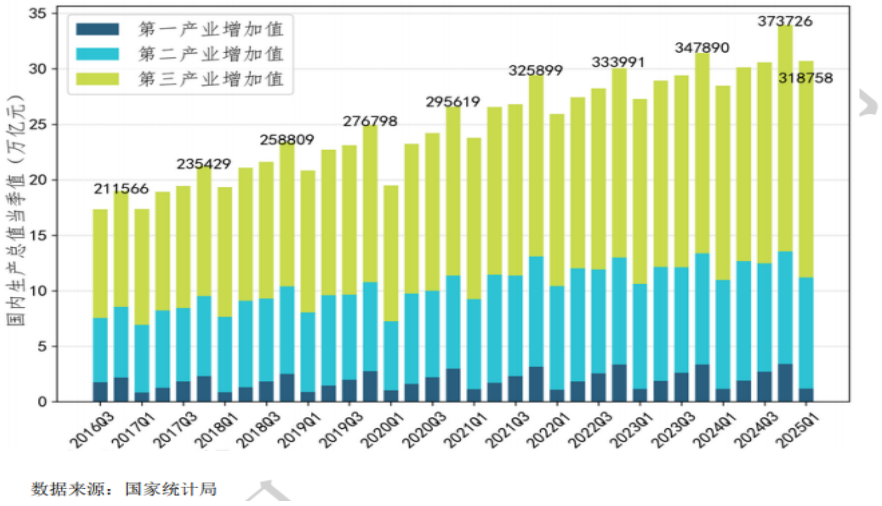

（1）投资

2025 年 3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4.2%，较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0.4%，较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累计增长 16%，较上月上升 3.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累计增长 11.9%，较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累计增长 0.1%，较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

本月固定资产投资整体较上月小幅提升 0.1 个百分点，投资动能边际改善。从三次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速进一步提高，农业强国建设加速；第二产业表现持续亮眼并继续转头向上；第三产业增长相对较小。本期数据中的民间投资数据出现了久违的改善，港澳台投资企业投资增速也提升至 10.8%，说明社会投资信心正在恢复，有助于同国有投资形成合力。此外，在设备更新政策的推动下，设备工器具购置项目增速高达 19%，形成了明显的投资亮点。

民间及按三大产业分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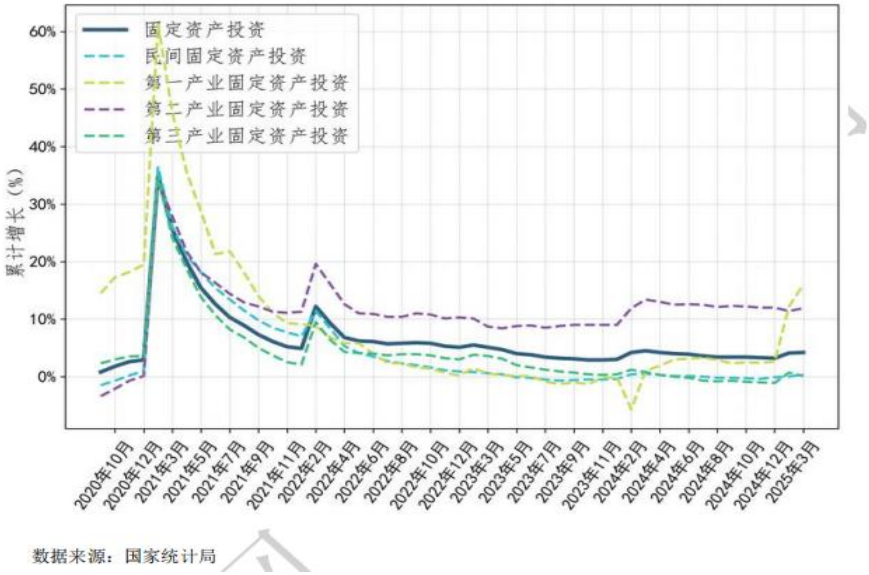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消费

2025 年 3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期值为 40940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商品零售当期值 36705 亿元，同比增长 6.0%；餐饮收入当期值 4235 亿元，同比增长 5.6%；网上零售额当期值 13479 亿元，同比增长 16.7%。

本月商品消费增速明显改善，录得一年以来的新高值。分品类来看，受到“以旧换新”国补推动的商品品类，如通讯器材、家电类增长显著，贡献突出。线上消费的品类中吃类表现较好，穿类则有所下降，分化态势明显。近月来汽车消费增速的回落与家电、手机等品类的回升相呼应，拉动增长的品类“交接棒”现象十分明显。整体上看，我国内需消费回暖趋势明确，但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还需持续扩大政策支持面，夯实稳固当前消费需求好转的良好态势。

主要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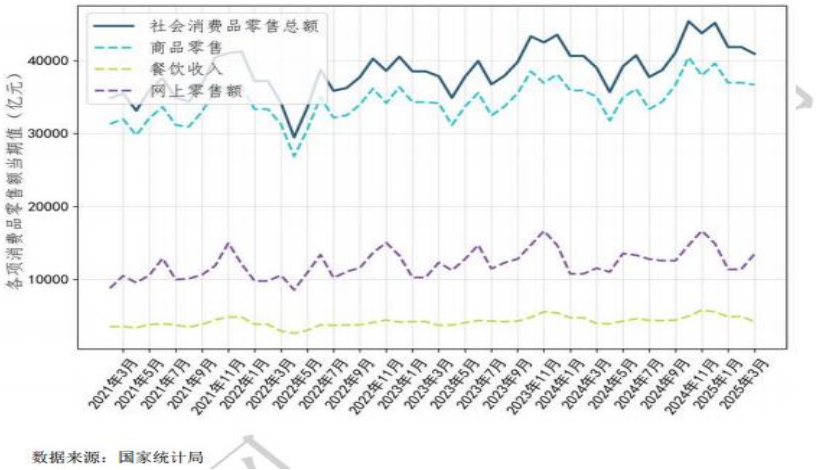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外贸

2025 年 3 月，人民币计价进口总额为 15147.7 亿元，同比下降 3.45%；出口总额为 22514.9 亿元，同比增长 13.43%；进出口差额为 7367.2 亿元，较上月上升了 5085.2 亿元。

3 月是美国关税变化落地之前的月份，“抢出口”效果持续显现。截至发稿，美国特朗普政府已经声明对我国加征 145%、部分产品 245%的关税，我国也采取了必要的反制措施。本次关税税率的激烈变化会对国际贸易造成较大影响，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波动性也将随之提高。3 月，我国对亚洲、非洲的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分别达到 7.8%、12.5%，出口目的地多元化程度不断提升。

进出口及其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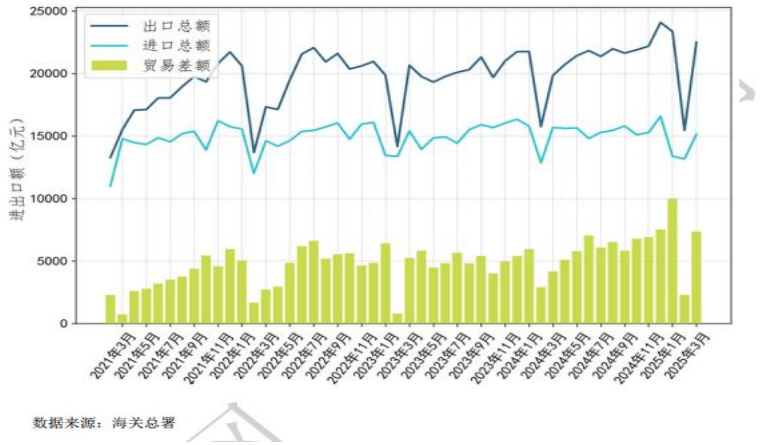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4）生产

2025 年 3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较上月上升 1.8 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较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 8.2%，较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较上月上升 2.0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9%，较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本月工业增加值数据快速转好，各分项出现了明显的改善情况，主要类别的增加值增速均有提升。其中，采矿业的提升幅度最大，是拉动整体情况改善的最大边际动力，特别是工业水泥日均产量在经过长期的下行后终于同比转正，表明行业已经消化了房地产业下行带来的冲击。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与私营企业增加值快速拉升，这与近月来美国设置关税障碍前的“抢出口”有关，可密切观察 4 月关税政策落地后是否会出现一定回落。

按部门分及制造业工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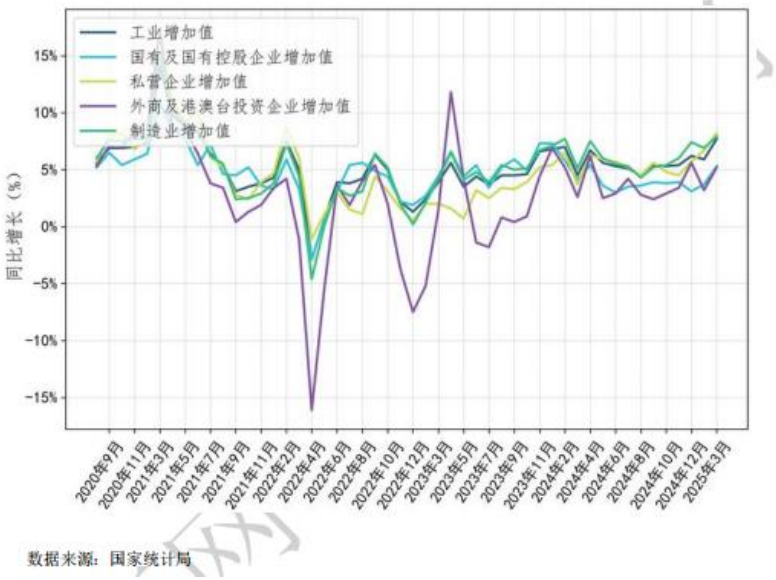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价格

2025 年 3 月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月=100）为 99.9，较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9.9，较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9.7，较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食品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8.6，较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

本月 CPI 增速较上月跌幅收窄，特别是食品类价格降幅收窄明显，核心 CPI 增速有所转强。分项来看，服务消费仍然是拉动指数同比上升的主要动力，而消费品则是明显的拖累项目。核心 CPI 增速的转正表明只要食品和能源价格企稳回升，CPI 指数同比增幅即可回归正值区间。目前外需受到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千方百计促进内需发展成为我国经济面临的中长期课题。

居民消费价格数据（C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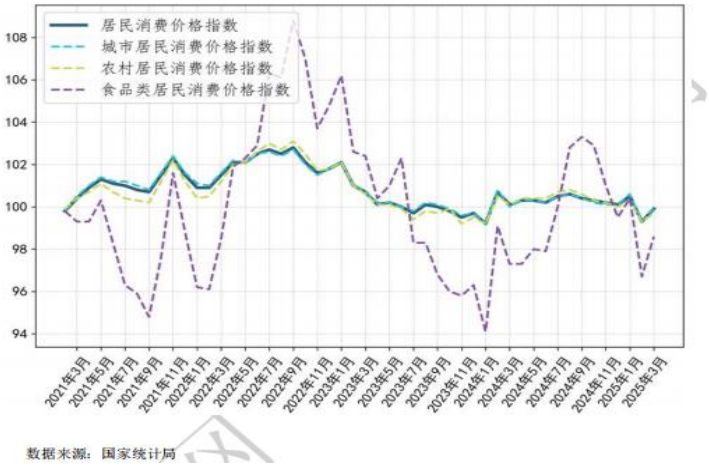

（6）货币与财政

2025 年 3 月末，货币供应量（M1）为 1134863.1 亿元，同比增长 1.6%；货币和准货币供应量(M2)为 3260554.57 亿元，同比增长 7.0%；M1 与 M2 差值为 2125691.47 亿元，同比下降 10.01%；M2-M1 增速差为 5.4 个百分点。

本月 M2 增速较上月持平，M1 增速比上月末高 1.5 个百分点，表明货币活化过程正在进行中。在 CPI 指数偏低与政策大力推动消费的叠加影响下，贷款利率持续保持在历史低位水平。低贷款利率有效激发了企业和居民部门的融资需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9.3%，消费贷受到市场与媒体关注。整体来看，我国金融体系继续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取得良好效果，企业和居民部门的反应更加积极。

货币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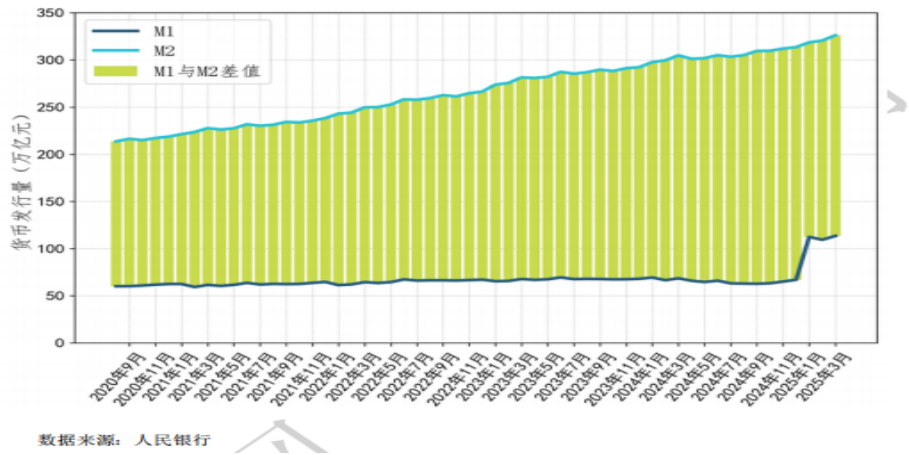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全国财政收入 43856 亿元，同比下降 1.64%；财政支出 45096 亿元，同比增长 3.37%；收入支出比重为 0.97。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1 亿元，同比下降 10.7%；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58 亿元，同比增长 1.2%。

本期数据中的财政收入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都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但财政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保持了强度，呈现温和增长态势。从收入端来看，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速均放缓或转负，企业主体活动有所承压；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行，房企拿地意愿仍处于低谷。从支出端来看，财政政策正不断发力支持经济发展，特别是与民生相关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速由负转正。

财政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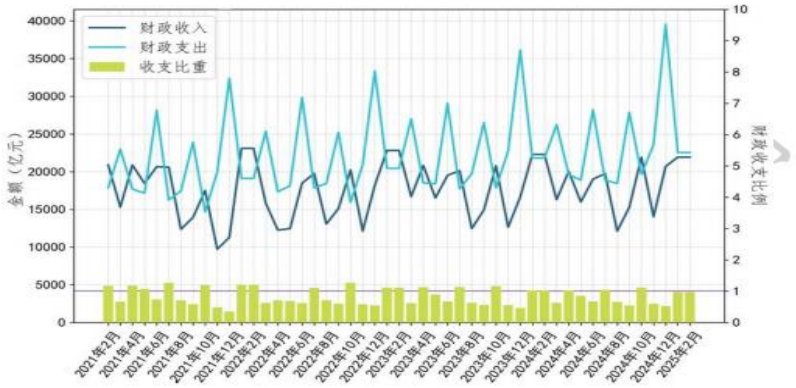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

注：1.为消除统计发布规律造成的异常波动，每年 1-2 月数据已做均等拆分处理
2.财政收支比例=收入/支出，大于 1 为收大于支，小于 1 为支大于收

（7）资本市场

2025 年 3 月末，上证综指录得 3335.75 点，较前月上涨 0.45%；深成指录得 10504.33 点，较前月下跌 1.01%；创业板指数录得 2103.7 点，较前月下跌 3.07%；新三板指数 757.13 点，较前月上涨 1.09%。

本月我国资本市场呈现窄幅波动走势。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价值长期较全球市场低估，进行价值重估过程是合理且必要的，市场上行动能正在酝酿。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仍面临较为顽固的内需不足问题，偏弱的经济数据令市场难有上攻动力。长期的积极因素与短期的拖累因素交织，令市场波动收窄。从时间角度看，一季度是证券市场的“业绩真空期”，而 4 月份将进入“财报季”，市场波动性将有所提升。

证券市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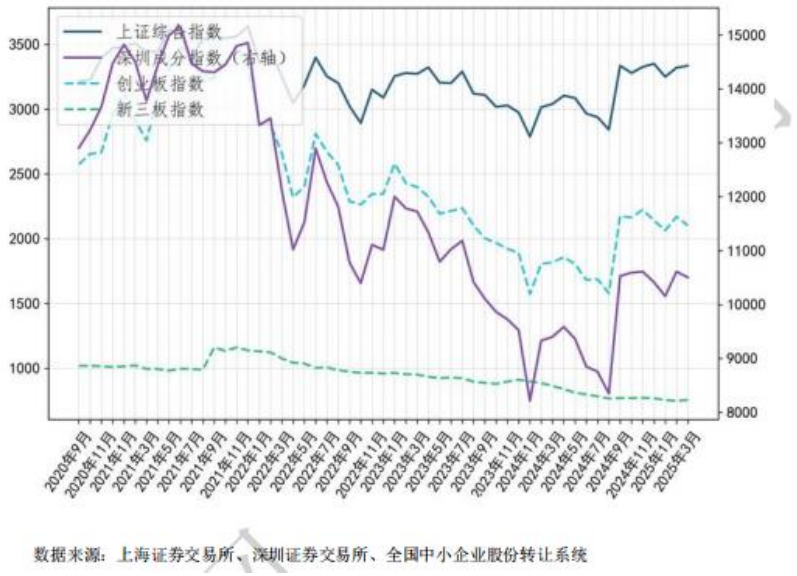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3 月末，3 个月期国债年化收益率为 1.52%；6 个月期为 1.55%；1 年期为 1.54%；2 年期为 1.57%；3 年期为 1.61%；5 年期为 1.65%；7 年期为 1.74%；10 年期为 1.81%；30 年期为 2.02%。

本月国债收益率曲线呈现出整理趋势，曲线整体更加平顺。此前的收益率曲线呈现出短、中端倒挂现象，须压降短端第二天的同时提升中长端。至 3 月末，收益率曲线形态调整完毕，国债市场运行更加健康。与此同时，将收益率曲线从倒挂调整为正常态势的速度较快，用时较短，这使得债市在本月内波动率有所加剧。预计次月债市波动率将逐步下行至正常区间。另外，财政部宣布将发行特别国债为中、建、交、邮四家国有大行提供增资支持。

国债收益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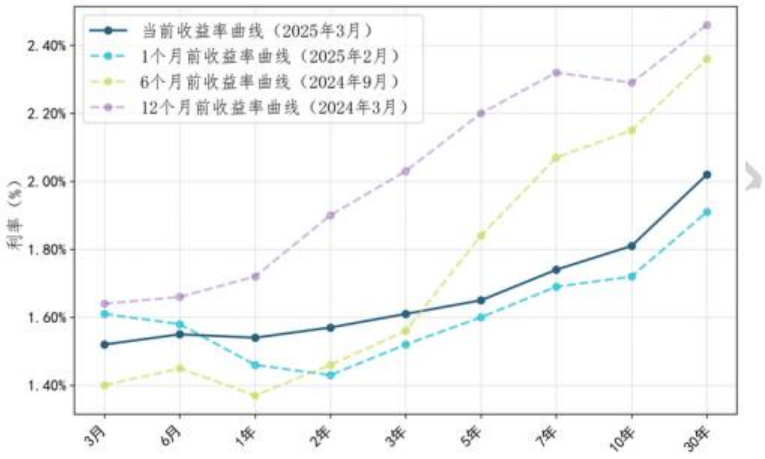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2025 年一季度深圳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5 年 1 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起步平稳、开局良好，高质量发展向新向好。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一季度，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 8950.4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6 亿元，同比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 2951.44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增加值 5994.19 亿元，同比增长 6.0%。

（1）工业生产稳步增长

2025 年 1 季度，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增速比 1—2 月份加快 1.6 个百分点。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3%，制造业增长 4.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1.0%。主要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6.3%，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6.8%。高技术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民用无人机、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充电桩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48.2%、40.1%、38.0%、11.5%。

（2）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优化

2025 年 1 季度，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1%，降幅比 1—2 月份收窄 1.1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3%，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9.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8.5%；制造业投资增长 4.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3%。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4%，其中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61.8%，占工业投资比重 38.7%。

（3）市场销售持续回升

2025 年 1 季度，深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03.17 亿元，同比增长 3.1%，增速比 1—2 月份加快 1.4 个百分点。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 3.3%；餐饮收入增长 1.0%。基本生活类商品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0.2%、10.0%。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59.3%、27.9%、

3.8%。网上零售持续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20.8%。

（4）货物进出口降幅收窄

2025 年 1 季度，深圳市进出口总额 9901.04 亿元，同比下降 2.8%，降幅比 1—2 月份收窄 7.6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5855.05 亿元，下降 8.7%；进口 4045.99 亿元，增长 7.1%。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4.6%。3 月份，进出口总额 3870.48 亿元，同比增长 12.3%。其中，出口 2185.30 亿元，增长 8.8%；进口 1685.18 亿元，增长 17.2%。

（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平稳增长

2025 年 3 月末，深圳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39685.73 亿元，同比增长 1.8%。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98058.95 亿元，同比增长 2.2%。

（6）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2025 年 1 季度，深圳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0.1%。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5%，衣着价格上涨 1.7%，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与上年持平，医疗保健价格下降 0.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4%

3、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1）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子制造服务（EMS）。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富创优越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信息通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行业管理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信息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

	审查、报批等研究活动，开展标准互连互通试验、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标准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贯、咨询、服务及培训；依照相关规定，编辑书刊，推动标准的实施，等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相关信息。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对本行业企业的税收、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税收、价格方面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组织国际及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展览（销）会和交流，协助会员单位培训各类人才，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等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7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2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4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10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到2025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5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12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6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2024/5	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7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
8	《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	2024/11	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
9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11	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10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4/12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 2027-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 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1	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在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实现 50G-PON（无源光网络）超宽光接入、FTTH（光纤到户）/FTTR（光纤到房间）与第 7 代无线局域网协同、高速大容量光传输、光网络与人工智能融合等技术的部署应用。
12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3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3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	2025/4	到 202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施方案》		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行业发展。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赋能电子信息制造业应用，加快先进计算、5G-A、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规模化应用。
14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8	2025-2026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 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 5%以上。到 2026 年，预期实现营收规模和出口比例在 41 个工业大类中保持首位，5 个省份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过万亿，服务器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国内市场渗透率超过 40%，个人计算机、手机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当前，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以 AI 为核心驱动的数字革命，数字化、人工智能、算力等是构筑一个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对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通信及算力作为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近年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3）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发展情况

EMS 厂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公司提供的 PCBA 制造服务为 EMS 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提供元器件配套、SMT 焊接、DIP 封装、组装测试等服务。随着产业链分工的进一步细化，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报告，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将达到 9,067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在全球 EMS 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国内 EMS 厂商目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专业人才、外部资本以及庞大的消费市场推动 EMS 在区域内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电子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进口替代趋势加剧，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猛，新一轮科技革命席卷全球，数字经济正加速驱动产业变革，成为全球产业发展与变革的重要引擎。随着人工智能的持续火爆，AI 服务器、高速网络设备、数据中心等引发的算力竞赛推动硬件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扩容，AI 应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为绿色生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多

便利，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市场数字产品需求的旺盛以及科技进步持续赋能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节奏不断加快，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前景十分广阔。PCBA 电子制造的需求主要源自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其中，小批量 PCBA 需求涵盖了为下游品牌商提供制样以及小批量生产等方面的服务。从整体市场趋势来看，中大批量 PCBA 的市场需求正呈现出更为迅猛的增长势头。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已形成了以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相较于那些主要专注于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生产工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中大批量订单需求，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创新，下游客户对于“少品种、大批量”的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正逐步攀升。这为公司这类可提供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也具备成熟的小批量制造交付能力，服务聚焦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可灵活响应多样化产品设计方案，从样品试制到中小批量生产提供全流程高效服务，确保快速打样、精准制程与可靠交付，助力客户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并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需求。并且，随着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中大批量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富创优越从事 EMS 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

富创优越从事 EMS 下游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光通信、海事通信及高速铜缆连接器产品。

A、光通信领域的发展情况

●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情况

光通信是以光信号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在电通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对信息传输量的需求的增加而发展起来。光波和无线电波同属电磁波，但光波的频率比无线电波的频率高，波长比无线电波的波长短。

因此，相比于传统的电通信，光通信具有损耗低，传输容量大、重量轻、体积小、抗电磁干扰等诸多优势，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快速应用。

光通信链条上游为光芯片、电芯片、光学原件组成的零部件产业，中游为光器件、光模块构成的器件模块产业，下游的主要应用市场为电信通信市场和数据通信两大市场。具体的产业链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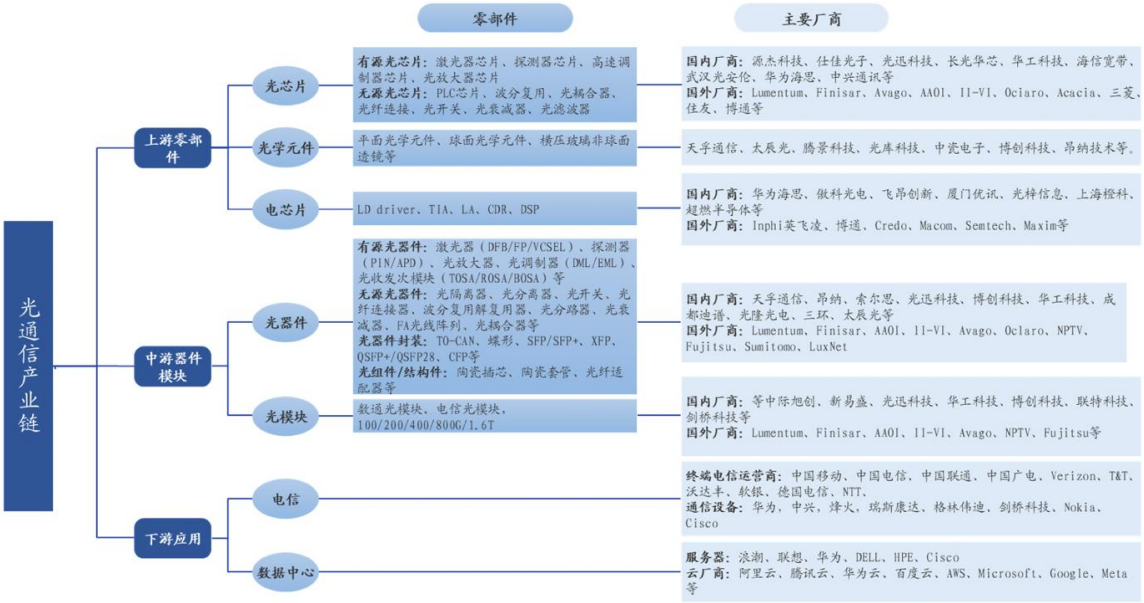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

光通信行业作为 5G 电信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搭建的基础，受益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在光电子技术和器件研发水平的提高下持续提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促进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技术发展，并从战略高度推动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光通信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由光/电芯片、PCB 等构成，中游光器件包括光组件，以驱动方式分为有源组件与无源组件，光组件通过不同封装方式构成光模块。在下游光器件用于光通信系统设备中，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厂商、数据中心厂商等客户，被用于光纤接入、无线前传及回传、波分复用、以太网等领域。

●光模块行业的发展情况

光模块是用于光通信设备之间数据传输的载体。为完成光电/电光转换，光模块的电口端插入交换设备或者基站设备，光口端连接光纤，帮助设备接入光网络，主要作用是实现传输媒体的光电相互转化。从结构上来看，光模块主要由光发射

器件（TOSA，含激光器）、光接收器件（ROSA，含光探测器）、功能电路和光（电）接口等部分组成。

光模块根据传输速率、用途、封装等可分为不同种类，具体的分类情况和用途如下图：

分类	主要品种	主要用途
传输速率	1Gbps	千兆以太网常用速率
	10Gbps	高速以太网常用速率
	40Gbps	常用于数据中心和广域网
	100Gbps	超高速以太网常用速率
	400Gbps 及以上	随着数据流量的增加，更高传输速率的光模块正在逐步推广
用途	以太网用光模块	用于以太网通信
	SONET/SDH 用光模块	用于 SONET/SDH 网络
	光纤通道（FC）用光模块	用于光纤通道网络
封装	SFP	支持热插拔，广泛用于以太网和光纤通道通信中
	SFP+	支持 8Gbit/s 光纤通道、10G 以太网和光传输网络标准 OTU2
	QSFP-DD	QSFP 的升级版本，具有更高的端口密度和更大的带宽
	XFP	10Gbps 的小型可插拔模块
	CFP	用于 400Gbps 及以上传输速率的大型可插拔模块
	COBO	常见于光纤到户（FTTH）应用中，提供低成本的光纤连接解决方案

光模块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 5G 网络建设，5.5G、6G 技术的持续突破，全球数据中心规模扩大，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高速率、低延迟、大容量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为光模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首先，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中心内部及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需求推动下，从 400G 向 800G 乃至 1.6T 的升级已成为必然趋势，企业纷纷加大对高速率光模块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不断攀升的数据流量要求。其次，5G 商用化进程加速，不仅增加了基站数量，也提升了每个基站的数据处理能力，从而大幅提高了对前传、中传和回传网络中光模块的需求量。

此外，随着物联网(IoT)设备的普及与智慧城市概念的推进，海量终端设备产生的数据需要高效稳定的传输方案，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光模块的需求。特别是在自动驾驶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高带宽、低时延的通信要求使得光模块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组件。同时，技术进步如硅光集成、相干通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不仅降低了成本，还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促进了市场的持续扩张。展望未来，全球光模块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北美地区、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受益于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和数字社会的发展进程。据 Light Counting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光模块的市场规模约为 26.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有望达到约 65 亿美元，CAGR 达 20%，超过全球市场增速，而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9 年将达 250 亿美元。

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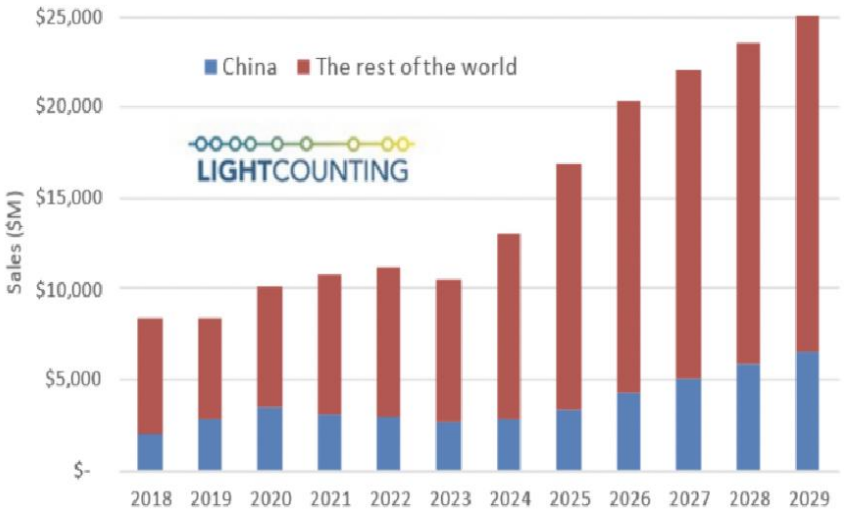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根据 Light Counting 的统计，2024 年我国厂商中已有中际旭创、新易盛、华为(海思)、光迅科技、海信宽带、华工正源、索尔思光电进入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我国光模块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为我国光通信产业的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B、高速铜缆连接器的发展情况

在数据传输领域，光通信产品与数字通信产品在应用领域高度互补，光通信广泛应用于长距离运输，而数字通信产品则聚焦信息传输高速路的“后一百米”，是信息传输的“神经”和“毛细血管”，在数据传输的物理层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通信、物联网、工业数字等领域对数字通信产品的要求逐步提升，带动数据通信连接器市场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在通信产业，5G 的传输速率下六类及以下数据产品已无法满足应用领域需求，超六类及以上数据产品将进行全面替代，因而 5G 基站的建设中需要采购安装大量高速传输连接产品；在人工智能领域，AI 大模型以及基于大模型的多场景应用不断衍生拓展，新应用下万兆以太网成为主流环境配置要求，高速高频的数字通

信传输需求持续增长。在云计算和大型数据中心领域，目前传输速率要求已向800Gbps-1.6Tbps发展，对高速电缆连接产品生产商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指引下，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将逐步被替换为高密度、高效率的基础设施系统。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大型规模以上机架数量达到420万架，占总机架比例由2017年的50.0%上升至2021年的80.6%，铜缆高速连接器产品市场增量明显。

展望未来，高速数字通信领域应用将不断深化，铜缆高速连接器产品作为数据传输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需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

C、海事通信领域的发展情况

●海事通信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海事通信是指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在海洋环境中进行信息传输和通信，可分为海上无线通信、海洋卫星通信和岸基移动通信等，共同构成一个基本实现海洋全覆盖的通信网络，是现代航运的核心构成。与陆地通信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不同，由于海洋环境复杂多变、海洋面积广阔、海上施工困难等原因，部分陆地通信技术在海洋环境下不具备基站建设等应用条件，导致海事通信尤其是远洋通信环境中，船只在航行过程中长时间处于信息孤岛状态，难以与外界进行持续稳定的数据交换，导致海事通信的发展明显滞后于陆地通信，直至甚高频无线电技术及卫星通信技术成熟并应用于海事领域，现代海事通信产业才逐步发展起来。

海事通信电子产品从广义上指的是各类应用于海事通信用途的电子设备，包括陆地端、卫星端、船端中用于信号收发及数据传输的设备，而狭义的海事通信电子产品则特指船舶上可通过信号收发、船只定位、数据传输等底层核心功能，实现海图导航、海上无线通讯、卫星上网等现代海事通信用途的电子设备，包括基础的甚高频无线电，AIS，智联船舶，海事仪表显示器等，以及能实现更高阶功能的产品如辅助泊船航海雷达、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综合导航系统、多功能集成海事显示屏等。海事通信电子产品是现代船舶通信的基础设施，具有强可靠性、高耐候度、适配海洋航运环境等特点，在海事通信领域中起到核心作用。

●海事通信行业发展前景

海事通信电子行业是全球海洋产业的基础性行业，对于船只安全高效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推动全球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主要包括：

1）全球各地区海事监管要求趋严，国际海事组织等行业协会对包括商船、游艇、渔船等各类船舶实施海事通信系统强制性安装和规范化要求，这进一步提高了海事通信产品在船只中整体渗透水平及单船只海事通信产品附加值；2）随着 DSC、AIS、VDES 等新型海事通信技术应用，岸站、空间站卫星等海事通信基础设施开启新一轮投资周期，推动船端的海事通信产品迭代升级；3）随着近地轨道卫星（LEO）、沿海 LTE 等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近年来海事通信的网络可靠性大幅度提升，下载速度由原来的 bps 级别、kbps 级别跃升至数十乃至数百 Mbps 级别，一方面为智能船舶、船舶数字化等场景提供了底层技术基础，另一方面激活了庞大的远洋海员宽带上网需求，为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市场发展提供了全新发展动能。在此背景下，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据 market.us 数据，2024 年全球海事通信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8.4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6 亿美元，2025-3034 年年均复合年增速为 7.00%。中国市场方面，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海洋通信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8 亿元，同比上涨 5.6%。综合来看，国内外海洋通信市场的稳定增长为富创科技实施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海事通信电子市场规模及增速

金额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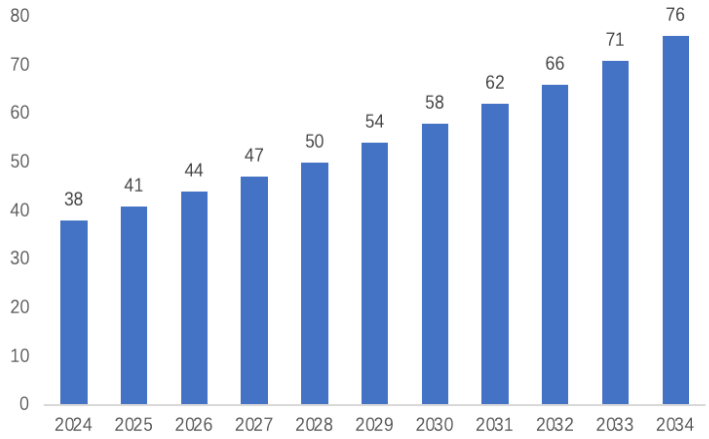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二）企业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1） 光通信板块

富创优越深化布局光通信全产业链能力，包括先进光学封装、100G 至 1.6T 全系列光模块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线路板组装）、光耦合与试等。在先进光学封装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陆续推出 COB（Chip OnBoard，芯片直接贴装）、Flip Chip（倒装芯片）、CPO（Co-Package Optical，共封装光学）等封装工艺技术，紧跟光通信领域主流技术方案，为全球头部光模块厂商提供全产业链智造服务。富创优越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的 800G 光模块（采用 Flip Chip 贴装工艺）PCBA 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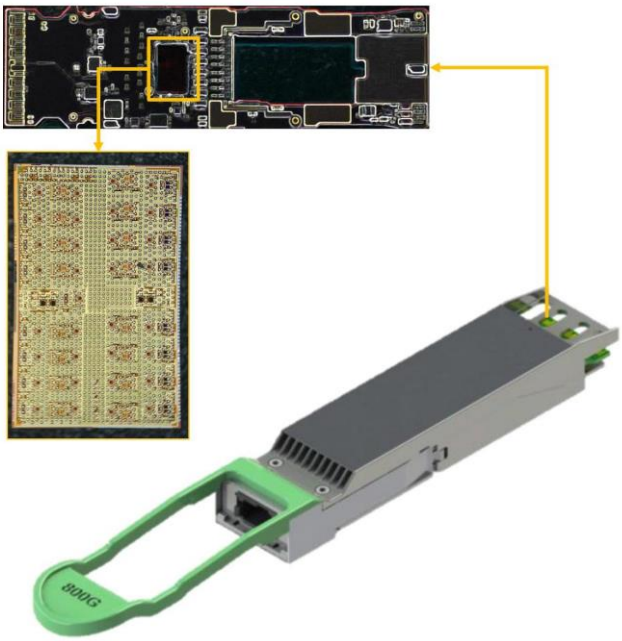

（2） 海事通信板块

富创优越为全球顶尖品牌商提供智能船载终端 ODM 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甚高频无线电通讯机（VHF）、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黑盒子船台（BlackBox）、辅助泊船（Assisted Docking）、船用显示器（Display）等，并凭借自主创新，推动海事通信技术向智能船数字平台、AI+5G 自动驾驶系统、海图（Chartplotter）演进，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精密制造到全球交付的智能航海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构建下一代智能航海生态系统。富创优越的主要海事通讯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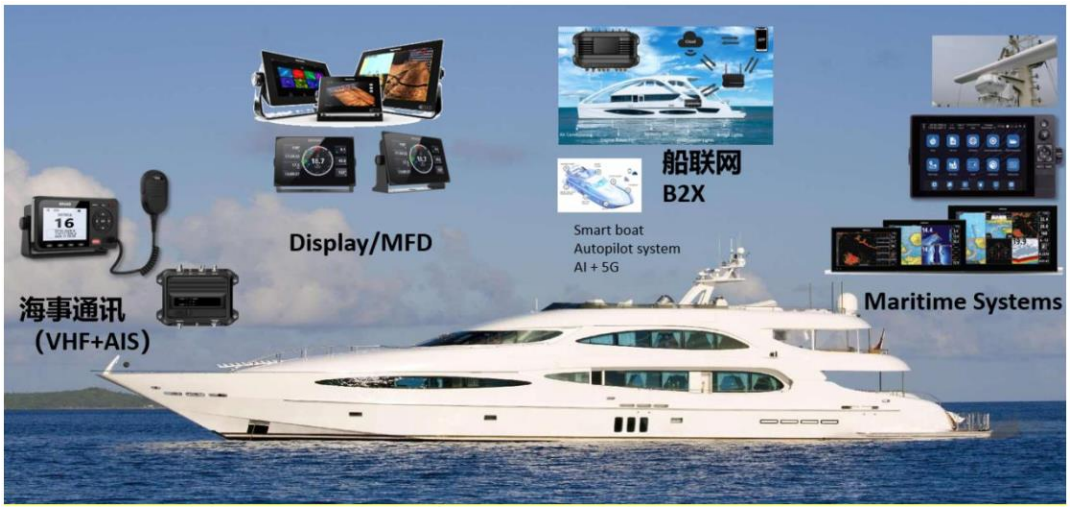

（3） 铜缆连接器 PCBA

①高速铜缆连接器行业概述

铜缆连接产品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重要解决方案。数字化时代，计算能力已成为当今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算法作为决策和预测的基础，构成了人工智能系统运行的核心。算力则是执行这些算法的必要条件，确保数据高效处理并快速响应需求。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基于“大数据+大计算量”模型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对算力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数据显示，从 2012 年至 2018 年，AI 的算力需求增长了 30 万倍。目前，AI 算力需求增长速度更为迅猛，平均每 100 天翻一倍，远超摩尔定律所预测的每 18 个月增加一倍的速度。这一快速增长趋势凸显了算力在 AI 技术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设计、运营和能源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当前 AI 算力爆发、数据中心高密度互联背景下，发展高速铜缆连接具有战略级重要意义。其一，AEC 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内部 GPU 互联，能够有效破解“短距高速互联”瓶颈，支撑 AI 算力扩张；其二，在特定设备使用场景下，AEC 成本仅为光模块的 15%-20%，功耗低至光模块的 10%，使其成为在“双碳”政策下成为绿色数据中心大规模部署服务器的优选配套连接方案；其三，AEC 与 CPO（共封装光学）在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连接方案中能够有效互补，AEC 聚焦超短距离互连，而光模块 CPO 解决长距高带宽需求，两者协同优化算力网络架构。

综上所述，以 AEC 为代表的有源高速铜缆连接器是 AI 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其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特性，使其成为数据中心短距互联的良好解决方

案，市场前景广阔。

②高速铜缆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伴随着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崛起，近年来 AEC 高速铜缆连接器市场需求呈上行趋势。根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2024 年 AEC 市场规模预计约 2.18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 AEC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12 亿美元，2024-2029 年 CAGR 为 43%。

全球 AEC 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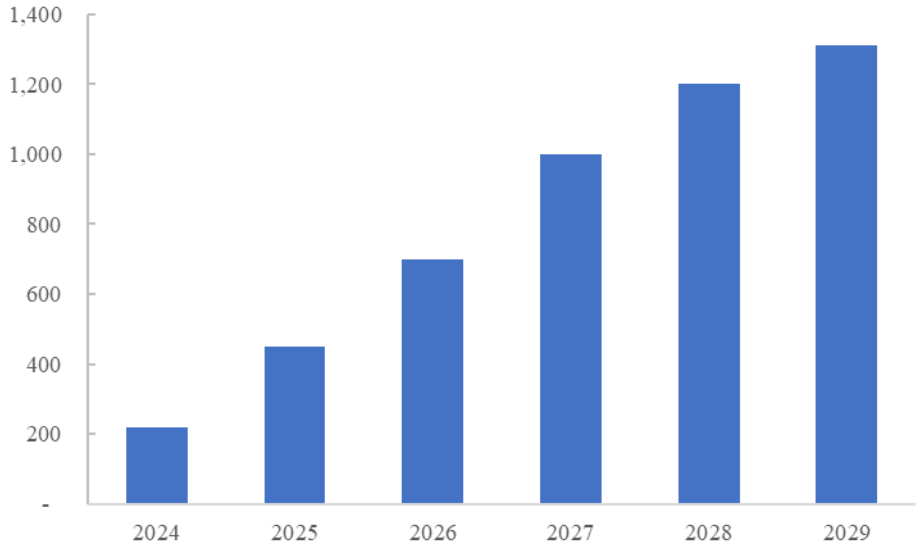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DAC/AEC/AOC 各有优劣势，预计随着通信传输速率不断提升，服务器内部及外部 DAC/AEC/AOC 线缆有望并存，适配不同互联场景需求。得益于铜缆应用场景增加、以及 AEC 作为 AOC 和 DAC 中间方案性价比较高，在 2.5-7m 短距传输中优势突出，AEC 市场规模增速最快。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升级铜连接方案，AEC 硬件需求有望进一步提振，市场前景广阔。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富创优越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 线路板、电源管理类的芯片、MCU（微控单元）、DSP（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富创优越采购模式分为自主采购、指定采购以及 Buy and Sell 模式。自主采购

是在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付和服务等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富创优越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指定采购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客户从技术方案上进行限定，或指定具体的品牌同时附加条件进行限制，或直接指定具体的供应商，富创优越从具体的供应商采购；Buy and Sell 模式是指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销售给富创优越，由富创优越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制造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根据采购渠道的不同，富创优越的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内采购是指针对境内市场可直接供应的原材料，公司直接在境内市场进行采购；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一部分是客户选用的国际品牌主材料，另一部分则是境外子公司在当地进行的本地化采购。

富创优越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确定采购计划，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经审批后向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并在账期内结清货款。

（2）生产模式

富创优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以及对未来订单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生产中实施过程控制，对生产计划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改进，保证生产活动的合理性、高效性。

公司构建了贯穿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加工操作，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设有 IQC（来料质量控制）、PQC（过程质量控制）、FQC（最终质量控制）等岗位负责品质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检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富创优越业已建立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富创优越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富创优越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推荐、高层对接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富创优越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相关部门对合同进行评审，依据核算成本制定产品报价，并与客户确认价格，待订单确认、产成品合格

入库后，业务部门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完成产品交付。

富创优越的客户主要为光通信、海事通信等领域的头部客户，与之形成了互相依存、密切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富创优越已进入现有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方式，与之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一定客户粘性。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综合考虑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客户类型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优劣势分析（SWOT 分析）

（1） 优势（S）

富创优越核心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以核心团队为基础，建立了一支来自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全球化工程团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技术路线和经营战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使技术资产持续转化为客户的解决方案。在数据通信领域，富创优越自主研发的 AMP（Advanced Mounting Packaging）先进贴装封装混合技术，工艺精度误差不超过±10 微米，已形成 COB（Chip On Board）、Flip Chip（倒装芯片）、CPO（CoPackage Optical，共封装光学）等行业主流封装工艺技术，助力 800G/1.6T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产品量产交付；在海事通信产品方面，富创优越设计研发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线路设计、软件开发等设计开发服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高效、灵活的生产制造平台

富创优越建立了集成 ERP 和 MES 系统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Oracle）和库存管理（WMS）管理体系，持续引入先进设备，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从硬件端满足产品制程的高效与精准。富创优越自主研发的 MES 系统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精准管控，客户可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生产进度，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同时，通过建设数字化工厂，实现设计、工艺数据集中、规范化管理，促进产品协同设计和安全共享。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已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方法，组建了专业的采购和全球物流团队，构建了高效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高可靠性、弹性生产、快速交付。

●长期稳定合作的战略客户

光通信行业对产品可靠性和质量有着极其严格的要求，具有验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等特点。富创优越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持续获得行业内头部客户订单，富创优越已与多家头部光模块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互相依存、密切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富创优越产品获得众多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可，构建了"以头部客户带动产业生态"的良性发展模式。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富创优越已建立起卓越的市场声誉和深厚的客户基础，成功打造了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优质客户体系，与全球及国内光通信、海事通信领域的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全球一站式服务能力

富创优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专业可靠的产品制造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全球物流、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满足从 PCBA 加工到成品组装、从样品试制到批量生产、从通用产品到定制化服务等多样化需求。

富创优越在深圳设立总部，并在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构建了全球化的服务网络，能够高效响应国际客户需求，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 劣势（W）

●生产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富创科技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与现有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富创科技现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客户的研发打样快速交付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快速交付优势，富创科技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员工素质，从而提升富创科技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融资渠道单一

富创科技所处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不仅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而且要能够快速实现设计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公司将会面临授信额度和财务费用较大的双重压力；若仅依靠自身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

（3） 机会（O）

研发创新活动日趋活跃为研发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新兴技术的出现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4） 威胁（T）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增长，光模块产品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带动算力供应链企业迅速发展，富创优越在光模块 PCBA 领域较早完成了全球化布局，在深圳、马来西亚建立了高水平生产线，并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构筑核心竞争力，较早通过了行业龙头企业的验证，占领市场先机。但随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为争夺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亦加速产能布局，增设产线、拓展渠道，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富创优越产品主要销往亚洲（中国以外）、北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变化、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等，如果主要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分析

（一）尽职调查方法和内容

本次资产评估的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富创优越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

对影响评估结果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售价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企业

所处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富创优越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生产能力及技术装备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三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产品类型以及主营产品品种、产销量、历史经营业绩和技术创新能力等；

1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成本和价格、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价格、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2、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产能计划、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开发、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产品的功能、产量、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4、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5、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6、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企业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负债分析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注：以上 2023-2025 年 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2、利润表项目状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合并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截至 2025 年 4 月，单体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以上 2023-2025 年 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备注
1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2021-03-29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45,056,650.32	
2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20-06-18	香港富创持股 100%	68,266,938.78	
3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2024-06-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335,953.66	
4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000,403.40	
5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6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24-12-05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7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2024-05-31	香港富创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注销申请		

注：此处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使用简称为“开曼富创”。

2025 年 5 月，富创优越与开曼富创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香港富创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富创，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开曼群岛审批手续，2025 年 7 月，富创优越向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香港富创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富创在中国香港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4、付息债务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经审计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表披露，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12,038.06 万元。

5、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经审计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表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3.1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61.3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水电费等。

6、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溢余货币资金共 1,876.56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往来款共 12.97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3）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款的待抵扣增值税共 8.10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4）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账面金额 457.44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的待抵扣增值税账面金额 153.51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85.25 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6）短期借款中应付利息共 30.53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7）应付账款中，应付设备款共 106.64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8）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往来款共 59.08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同时，我们将未来股份支付涉及的款项共计 689.51 万元，做为非经营性负债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9）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59.05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10）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未来将要支付的股份支付款项做为非经营性负债，该款项金额 689.51 万元。

7、税金税率情况

富创优越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等。增值税：按 13%税率计缴；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的比例计缴；所得税：富创优越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 15%，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24%，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16.5%，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17%。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指标、成长能力等。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分析如下：

1、成长能力分析

指标分析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80%
利润总额增长率	489.20%
净利润增长率	433.63%

2024年企业受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较之前盈利翻倍，目前企业稳步发展，未来发展趋势比较乐观。

2、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分析	2023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40%	23.22%
销售净利率	4.24%	10.48%

从上表数据分析，盈利能力指标逐年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分析	2023年度	2024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71%	63.54%
流动比率	1.26	1.41
速动比率	1.03	1.16

从上表数据分析，从资产负债率分析，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分析	2023年度	202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1.13
存货周转率（次）	4.09	7.73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3.85	5.87

从上表数据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较好，企业的资产利用效率较好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存货周转率有整体处于正常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说明企业的资产营运能力正常。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为此我们对股权收购之目的所涉及的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为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应用前提

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选择理由和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件第六款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根据以上规范内容，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富创优越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富创优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3）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富创优越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未来收益期富创优越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富创优越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富创优越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富创优越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富创优越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针对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富创优越

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富创优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富创优越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富创优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富创优越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二）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富创优越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2、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富创优越主要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5、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假设富创优越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可以继续承租相关房屋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证书；

8、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富创优越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富创优越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富创优越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CFF_i}{(1+r)^i}+\frac{FCFF_{n+1}}{r\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富创优越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富创优越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富创优越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富创优越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因此，确定富创优越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度。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1、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为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等高可靠性复杂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富创优越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我们确定富创优越收益期收益主体为富创优越合并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历史年度产销售收入分析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铜缆连接器和海事通信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光通信主要有 1.6T、800G、400G、200G、100G 等，铜缆连接器包括 AEC/ACC/AOC 产品，海事通信主要有 R90、RS40、VHF115、VHF315 等。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4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光通信	销售收入	44,143.45	103,624.44	45,427.53
海事通信	销售收入	7,489.67	6,941.84	3,408.81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铜缆连接器	销售收入	226.70	5,924.78	10,717.98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	1,433.63	2,853.77	2,527.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销售收入	53,293.45	119,344.83	62,082.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富创优越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经访谈了解主要原因为 AI 人工智能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升温，飞速发展，对光通信等产品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态势。

（2）未来收入预测

对于各类产品，富创优越按照客户维度进行销售管理，根据产品大类-产品系列-客户-生产模式-销量的模式逐客户分析未来年度销量形成盈利预测。其中 2025 年 5-12 月、2026 年依据各类产品历史年度实际销量及增速情况，参考客户提供的 Forecast 销量，综合考虑客户未来年度发展情况确定最终预测数据；2027 年-2030 年，参考行业预计需求与客户的预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以下以富创优越的主要业务板块为例，说明本次企业收入预测和评估师的分析过程。

① 光通信主要典型客户的销售收入预测

过去几年，全球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导致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对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数通光模块需求显著增长，且速率从 400G 迅速迭代到 800G，乃至 1.6T。2024 年，在云服务提供商大规模投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的驱动下，400G 和 800G 光模块的需求非常强劲。

图表 3-7　AI 应用光模块需求量（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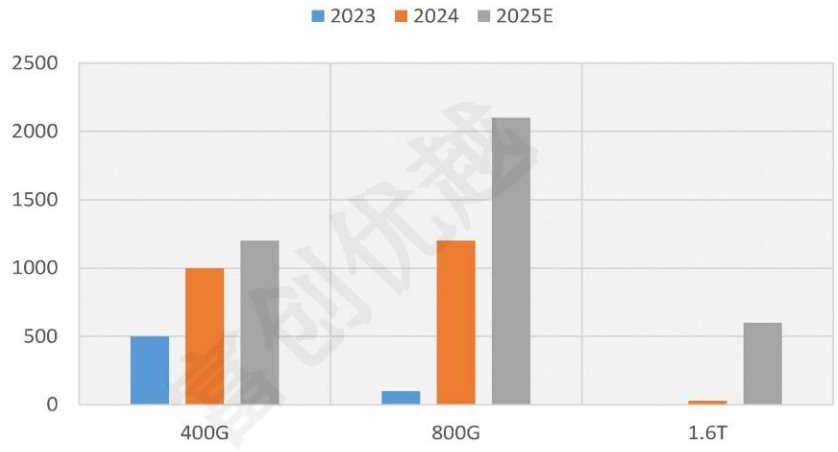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C 讯石估测

800G 光模块需求增长更快。据 ICC 讯石综合调研来看，2024 年全球 AI 应用 800G 光模块需求量约 1200 万只，远超 2023 年的 100 万只。展望 2025 年，目前业内预计，在 AWS、微软等企业的主导下，800G 需求将继续保持强劲。2025 年 800G 需求在 2200 万只以上，预计 2026 年超过 3000 万只。

1.6T 光模块的发展进程也超过预期，需求主要来自微软、英伟达和谷歌。据 ICC 讯石调研了解，2025 年 1.6T 光模块需求将在 600 万只左右。

总体来看，2025 年，在 AI 应用需求的驱动下，800G 光模块需求预计保持强劲，1.6T 光模块可能规模商用。北美互联网厂商正在推动向 1.6T 光模块的迭代，而中国市场仍以 400G/800G 需求为主，但 DeepSeek 将刺激中国资本投入 AI 算力互连，加速光模块市场迭代，包括 800G 和 1.6T 的商用。

（数据来源：ICC 讯石信息咨询《全球光通讯市场分析与预测》）

富创优越的主要典型客户均系光模块生产的全球领导者，对于光通信技术储备属于全球领先梯队，因此对于 800G、1.6T 的高速率光模块产品进行了提前布局。富创优越做为典型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为其提供全方位的 EMS 制造服务。历史年度，富创优越销售给主要典型客户的 1.6T、800G 光模块产品统计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1.6T	销量（万片）	-	0.02	0.11
	单价（元/片）		3,470.46	1,418.71
	销售额（万元）	-	63.16	153.22

800G	销量（万片）	46.4348	270.2137	99.9049
	单价（元/片）	156.53	153.88	180.32
	销售额（万元）	7,269.96	41,580.51	18,014.4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富创优越对主要典型客户的 1.6T、800G 光模块产品销售量、销售额均快速增长。

富创优越综合考虑了 AI 算力需求激增驱动高速模块采购、技术迭代周期缩短加速商业化进程、CPO 规模化应用提升市场渗透率、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加码、全球数据中心扩张提供长期需求支撑等因素，结合市场分析，以 2025 年为 1.6T 光模块产品为商用元年（小批量出货），2026 年开始起量（规模化出货），2027 年进入高速增长期并综合考虑 AI 驱动下从 800G 到 1.6T 的迭代速率及技术成熟度与良率提升支撑产能释放等因素，并依据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情况及市场预期发展情况，预测典型主要客户 800G 及 1.6T 产品销量合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6%，具体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大类	预测期销售量（万片）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6T	2.55	54.30	200.92	305.40	378.70	435.50
800G	187.15	386.72	378.99	338.71	304.84	274.35

在单价方面，1.6T 产品由于尚未进行大批量大规模生产，富创优越管理层以最新综合报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技术迭代、工艺优化及供应链成熟度的综合作用下，预计未来年度每年的价格情况。800G 产品由于已经形成批量规模化生产，富创优越管理层以 2025 年 1-4 月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技术迭代、工艺优化及供应链成熟度的综合作用下，预计未来年度每年的价格情况。具体单价如下：

产品大类	预测期销售单价（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6T	481.85	518.88	424.03	402.83	394.77	386.87
800G	255.50	247.79	230.44	213.84	209.56	205.37

经过上述计算，该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典型主要客户的 1.6T、800G 光模块类产品收入如下：

产品大类	预测期销售收入（万元）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6T	1,230.45	28,176.56	85,196.13	123,023.18	149,497.75	168,483.96
800G	47,816.44	95,825.19	87,335.07	72,429.60	63,882.93	56,344.76

至预测期末，上述两类产品 2024 年-2030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2.45%，

高于 Light Counting 预测的光模块 2024-2029 年 22%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速度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Light Counting 预测的光模块 2024-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包括 400G，200G 等低速率光模块，低速率光模块增速已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增速甚至规模在持续萎缩，而被评估单位典型主要客户上述两类收入系行业内先进产品的销售收入，其规模化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发展是合理的。

此外，我们收集了富创优越已经获取的典型主要客户 2025 年 6 月 Forecast 载明的 800G、1.6T 光模块产品预计需求量，富创优越综合考虑典型客户产品项目量产时间可能存在的延时、市场销售不及预期以及光通信类 PCBA 市场的竞争加剧的影响，并未全额采取客户的 Forecast 作为收入预测值，而是根据上述预计变量打了一定的折扣，具体数据如下：

	产品大类	需求量（片）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Forecast	1.6T	311,064	937,495
预计销售量	1.6T	25,536	543,031
完成 Forecast 比率		8.21%	57.92%
Forecast	800G	2,529,071	5,945,668
预计销售量	800G	1,871,480	3,867,238
完成 Forecast 比率		74.00%	65.04%

其中，1.6T 产品量产后的客户需求出货量预计明显增加，其 Forecast 覆盖率低于历史年度其他速率产品的覆盖率。800G 产品 2025 年 5-12 月 Forecas 覆盖率低于 2025 年 1-6 月实际覆盖率，我们认为富创优越管理层对于典型客户未来年度销量的预测是谨慎可信的。

②海事通信板块的销售收入预测

富创优越为全球顶尖品牌商提供智能船载终端 ODM 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甚高频无线电通讯机（VHF）、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黑盒子船台（BlackBox）、辅助泊船（Assisted Docking）、船用显示器（Display）等，并凭借自主创新，推动海事通信技术向智能船数字平台、AI+5G 自动驾驶系统、海图（Chartplotter）演进，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精密制造到全球交付的智能航海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构建下一代智能航海生态系统。

在造船业领域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新接船舶订单量 10,691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9.73%，手持订单量 25,36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7.61%，

目前全球造船业处于新一轮增长周期。从细分行业来看，游艇行业市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据亚洲游艇会数据，2023 年全球游艇市场规模已达到 240 亿欧元，其中亚太地区市场规模约 6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约 25%。伴随着全球范围尤其是新兴经济体高净值人士群体的增长，越来越多人开始追逐更高层次的休闲生活方式，游艇凭借其高端、豪华的休闲旅游属性获得众多消费者的热切目光与由衷青睐，而面向游艇领域的海事通信产品具有外观设计出众、多通讯功能集成、产品附加值较高等特点，游艇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海事通信产品实现量价齐升的良好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海洋通信技术的发展迭代、全球范围内海事监管完善、下游市场需求发展，海事通信电子行业迎来崭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依据《2025-2030 年中国海洋通信行业全景分析与战略升级机遇研究报告》，2025 年中国海洋通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85 亿元，至 2030 年期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26%。

富创优越与行业内国际海事通信产业巨头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 ODM 合作关系，生产供应的海事通信电子产品在外形设计、性能参数、产品国际认证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同业，应用于各类高值游艇、邮轮设施，因而拥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预计未来海事通信板块销售收入随下游市场的发展而稳定增长。

预测期内，海事通信板块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海事通信	销售收入(万元)	5,121.07	8,641.97	9,898.88	11,946.66	13,771.55	15,390.02	15,390.02

至预测期末，上述产品预测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的 4.79%。整体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12.53%，低于行业复合增长率。

③铜缆连接器

被评估单位铜缆链接器 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的实际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铜缆连接器	销售收入	226.70	5,924.78	10,717.98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 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行业产业链、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铜缆高速连接器行业产业链涵盖了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和应用领域等多个环节。铜缆高速连接器产业链的上游为原材料供应环节，下游环节为铜缆高速连接器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拓展，铜缆高速连接器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等国家政策的强力驱动，中国数据中心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自 2017 年起，该行业市场规模与机架规模均实现了显著的双位数增长。据预测，至 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行业的标准机架规模将突破千万大关，达到 1000 万架以上，同比增速将超过 20%，彰显出强劲的市场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据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产业规模有望达到 87.59 亿元。随着 5G、数据中心等领域对高速传输需求的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5 年，该产业规模将突破 100 亿元大关。至 2028 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产业规模更有望超过 200 亿元。大型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的快速发展，将持续驱动高速、大容量数据传输需求增长，进一步推动市场规模扩大。

富创优越与行业内铜缆连接器产业巨头形成稳定、深入的 ODM 合作关系，生产供应的铜缆连接器产品在外形设计、性能参数、产品国际认证等方面均领先于

国内同业，因而拥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随下游市场的发展而稳定增长。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铜缆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9,066.39	16,097.58	18,388.60	20,682.14	22,805.42	25,180.87	25,180.87

预测期内，铜缆连接器板块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至预测期末，上述产品预测收入占富创优越整体销售收入的 7.98%，铜缆连接器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4.94%，低于行业预期增长速度。

按照上述计算类似原则，各类产品的具体预测如下：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光通信	销售收入(万元)	92,517.19	171,775.79	216,131.95	236,286.88	252,044.81	262,139.45	262,139.45
海事通信	销售收入(万元)	5,121.07	8,641.97	9,898.88	11,946.66	13,771.55	15,390.02	15,390.02
铜缆链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9,066.39	16,097.58	18,388.60	20,682.14	22,805.42	25,180.87	25,180.87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352.70	6,282.89	10,118.52	11,152.09	11,983.52	12,882.86	12,882.86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09,057.36	202,798.23	254,537.95	280,067.77	300,605.31	315,593.19	315,593.19

由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仍处于行业需求的爆发期，根据客户需求预测的收入增长较快，2027 年度后收入将随着行业情况趋于平缓稳定增长。由同花顺数据显示，可比公司近五年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26.66%，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报告期]2020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报告期]2021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报告期]2022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报告期]2023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报告期]2024 年报 [单位]%
300735.SZ	光弘科技	4.34	57.68	15.99	29.25	27.38
301366.SZ	一博科技	41.32	23.70	10.60	0.19	12.91
603380.SH	易德龙	25.46	35.88	12.66	-2.86	12.74
870357.BJ	雅葆轩	26.58	120.34	23.19	49.38	6.55

富创优越预测的 2025 年至 2030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63%，低于可比公司近五年增长率，经分析后，我们认为富创优越提供的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3）产能分析

富创优越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 PCBA 的 EMS 制造；二是海事通信模块的 ODM 制造。两类产品均为客订产品，规格型号繁杂、不同客户的销售模式均有不同，但使用机器相互通用。因此，参考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操作方式，以

标准化产品的打点数量来计算产能。

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深圳基地拥有 8 条产线，富创优越根据各生产工序的产线数量、单位时间打点数、工时等来计算产品产能，计算出一条产线一年平均打点数为 102,335 万点，未来年度根据富创优越管理层预计新增产线支出，逐年增加产线，按照当年实际可使用产线乘以一条产线一年平均打点数可计算出每年打点总数。按照根据各产品型号的打点数平均取值计算产品大类的打点数据，未来年度按照各产品销量和平均点数计算对应产品大类的打点数，以此计算产能利用率。

经上述计算，2025 年至 2030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至 79%。

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马来西亚基地拥有 6 条产线，富创优越根据各生产工序的产线数量、单位时间打点数、工时等来计算产品产能，计算出一条产线一年平均打点数为 61,728 万点，未来年度根据产线情况可计算出每年打点总数，产品大类的平均点数根据各产品型号的打点数平均取值，未来年度根据富创优越管理层预计新增产线支出，逐年增加产线，按照当年实际可使用产线乘以一条产线一年平均打点数可计算出每年打点总数。按照根据各产品型号的打点数平均取值计算产品大类的打点数据，未来年度按照各产品销量和平均点数计算对应产品大类的打点数，以此计算产能利用率。经上述计算，2025 年至 2030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至 93%，未超过最大产能。

依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富创优越管理层提供的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从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以及自生产能方面均较为谨慎、合理，因此我们采信管理层的预测数据做为本次评估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

3、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按其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4、主营业成本的预测

富创优越营业成本为折旧、摊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2023 年度至 2025 年 4 月，成本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光通信	销售成本	33,230.72	77,670.57	35,241.46
海事通信	销售成本	6,922.84	5,740.41	3,014.66
铜缆连接器	销售成本	225.97	5,372.67	9,552.43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成本	883.61	1,950.35	915.99
营业成本合计	销售成本	41,263.13	90,734.00	48,724.54

区分成本项目，对收益期成本项目进行估算：

（1）折旧：根据现有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摊销：根据现有和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及会计摊销年限确定；

（3）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人数根据管理层规划确定，根据访谈，未来工资按照经营情况考虑增长；

（4）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得到；

（5）其他类系列产品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其他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富创优越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光通信	销售成本(万元)	72,289.85	131,649.14	162,686.42	174,622.50	185,348.52	192,392.51	192,055.68
海事通信	销售成本(万元)	4,569.82	7,982.83	8,912.28	11,256.55	13,247.32	14,917.38	14,892.24
铜缆连接器	销售成本(万元)	8,516.30	14,919.88	17,044.03	19,202.51	21,432.89	23,654.36	23,639.83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成本(万元)	800.32	3,355.79	6,746.84	8,574.43	9,645.56	10,599.86	10,567.68
合计	销售成本(万元)	86,176.29	157,907.64	195,389.58	213,655.99	229,674.29	241,564.10	241,155.43

综上，由同花顺数据显示，可比公司近五年毛利率平均为 28.22%，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2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3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4 年报 [单位]%
300735.SZ	光弘科技	26.06	20.54	18.56	17.53	12.83
301366.SZ	一博科技	44.12	42.29	40.86	35.87	33.32
603380.SH	易德龙	26.20	27.78	23.05	22.01	25.10
870357.BJ	雅葆轩	36.28	39.28	33.83	17.52	21.32

富创优越预测的预测期毛利率平均为 21.75%，低于可比公司近 5 年平均毛利率，略高于富创优越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毛利率 21.23%。因此我们采信管理层的预测数据做为本次评估营业成本的预测数据。

5、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成本为材料销售成本，按其历史年度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比重预测未来年度成本。

6、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考虑企业发生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与企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按照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发生水平预测；其余税费按各税种的历史年度水平对预测期进行测算，对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具体见附表。

7、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与企业销售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各年比例的平均值计算，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如下：

（1）折旧：根据现有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摊销：根据现有和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及会计摊销年限确定；

（3）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人数根据管理层规划确定，根据访谈，未来工资按照经营情况考虑增长；

（4）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得到。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具体见附表。

8、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各年比例的平均值，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如下：

（1）折旧：根据现有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摊销：根据现有和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及会计摊销年限确定；

（3）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人数根据管理层规划确定，根据访谈，未来工资按照经营情况考虑增长；

（4）租金：按照签约的合同条款预测未来租金支出；

（5）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得到。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具体见附表。

9、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折旧、工资、研发投入费等与企业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组成。其中：

（1）职工工资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主要按照企业历史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地区及行业平均水平预测；

（2）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3）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经实施以上分析，研发费用预测具体见附表。

10、财务费用的预测

预测期财务费用的确定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借款项目和利率水平进行测算。

11、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非现金支出项目为折旧和摊销。折旧项目的确定以预测收益期当年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确认。

对于新增资产和更新资产的折旧，根据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新增资产折旧+更新资产折旧

对现有资产预测折旧，详细预测期的折旧预测按照折旧政策在折旧年限内预测折旧，超过折旧年限而未达到经济使用寿命不再计提折旧，永续期的折旧预测是将更新资产在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详细预测期期末，再进行年金化处理的方法得出一个等额年金。

经实施以上分析，对预测期折旧与摊销进行测算，具体见附表。

12、所得税计算

富创优越于 202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适用所得税的税率为 15%，本

次评估假设该证书到期后可正常延续，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所得税的现适用税率为 24%；本次按照 2024 年各家收入占比综合考虑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预测中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主要考虑的调整事项有：

（1）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由于相关文件并未明确该优惠政策有效期，本次在未来年度按照 100%的加计扣除比例测算。

在实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考虑了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影响。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估值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投入	启用日期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马来工厂购买土地-生产	8,743.89	2026-1-31		8,743.89			
马来工厂购买土地-管理	1,456.11	2026-1-31		1,456.11			
马来工厂生产厂房-装修	6,124.80	2027-4-30		3,062.40	3,062.40		
马来工厂管理用房-装修	502.50	2027-4-30		251.25	251.25		
马来工厂设备投资-后制程	1,096.00	2025-12-31	1,096.00				
马来工厂设备投资	4,210.00	2026-6-30		4,210.00			
马来工厂设备投资	4,085.00	2027-6-30			4,085.00		
马来工厂设备投资仓储系统	2,000.00	2025-12-31	2,000.00				

项目	总投入	启用日期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马来研发中心-设备投资	535.00	2025-12-31	535.00				
马来研发中心-软件投资	100.00	2025-12-31	100.00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后制程	794.69	2025-12-31	794.69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	2,053.10	2025-9-30	2,053.10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	2,053.10	2026-6-30		2,053.10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	2,053.10	2027-6-30			2,053.10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	2,039.82	2028-6-30				2,039.82	
深圳工厂设备投资	2,039.82	2029-6-30					2,039.82
深圳工厂软件投资	88.50	2025-12-31	88.50				
深圳研发中心-设备投入	2,289.38	2027-6-30			2,289.38		
深圳研发中心-软件投入	294.69	2027-6-30			294.69		
智慧工厂设备	3,664.60	2026-6-30		3,664.60			
信息化软件	915.04	2026-6-30		915.04			
	47,139.14		6,667.28	24,356.39	12,035.82	2,039.82	2,039.82

对于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富创优越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需要按照生产规模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本次依据管理层新增产线计划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具体见附表。

1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1）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30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2）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四）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富创优越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富创优越适用的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1.90%。

（2）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31%。

（3）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富创优越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IFinD 金融终端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富创优越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富创优越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L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富创优越的所得税税率；

D/E：富创优越的目标资本结构

证券简称	考虑 beta	d	e	d/e	t	不考虑 beta
光弘科技	1.3541	73,178.28	1,894,092.98	0.0386	15%	1.3110
易德龙	1.0127	8,403.46	375,111.53	0.0224	15%	0.9938
雅葆轩	1.3911	3,903.17	185,064.88	0.0211	15%	1.3666
一博科技	1.1205	18,352.25	680,850.00	1.0954	15%	1.1205
平均值						1.1917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富创优越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1.1917。

【D/E 目标资本结构】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72%作为富创优越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富创优越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最终确定企业 β 指标值具体如下：

年份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1.2171	1.2169	1.2169	1.2169	1.2169	1.2169	1.2169

（4）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富创优越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富创优越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2.50%。

（5）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富创优越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2.08%。

2、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3.50%。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公式：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

成本为 11.83%。

五、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我们对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318.79**	**-8,077.62**	**11,065.19**	**33,415.70**	**37,590.63**	**38,872.10**
折现率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预测期价值	76,540.87					
永续期价值	195,066.47					
主营业务价值	271,607.34					

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付息负债的评估

（一）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过评估其价值为 2,693.83 万元。

（二）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富创优越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为 944.82 万元。

（三）付息负债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持有的付息负债评估值为 12,038.06 万元。

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通过以上测算，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最终计算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市场法原理

1、市场法的原理、应用前提

（1）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基本理论基础主要包括有效市场理论、替代理论和均衡理论。

（2）应用前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2、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二条，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富创优越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富创优越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市场法选择理由和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四）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件第六款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根据以上规范内容，同时考虑本评估项目的以下特点，满足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1、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选择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一般来说对于上市公司，各项数据是比较完备的，基本能够满足评估需要。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的数据搜集，也应满足进行比较的最基本要求，同时还要注意到所搜集的数据的时效性，即距评估基准日时间不要太长。本次没有搜集到满足进行比较的交易案例。

2、数据的可靠性

所谓数据是否可靠，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

报，国家监管部门及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资讯，比较可靠。

3、可比企业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搜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数量与可比性标准负相关。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特别是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应高过数量要求。交易案例比较法中选择可比对象时应该更侧重数量。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可以选择到合适数量的可比公司。

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具体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

四、基本步骤说明

（1）适用前提及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计算出评估标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b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c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②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因此可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步骤

①选择可比企业

a 选择资本市场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光通信、海事通信，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及销售区域的因素，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主体在国内，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中国证券市场。

b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富创优越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c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因素。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富创优越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a 富创优越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b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c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d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选取可比企业作为样本，选取盈利能力、企业规模、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④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

⑤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富创优越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富创优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富创优越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价值单独确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有息负债）×（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最关键的两个因素是可比企业的选择和价值比率的确定。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之间的可比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属的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性。

行业的可比性要求是：可比企业应该和被评估企业在相同或相似的行业。资产评估师首先根据证监会行业划分的行业分类进行搜索，然后再进行行业细分，寻找最为相似的可比企业。如果被评估企业属于新兴行业或很难找到相同或十分相近的可比公司，资产评估师可以扩大范围，在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行业中寻找。

资产评估师筛选标准：

1、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年）-选择二年以上；

2、A 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选择 100%；

3、近期（二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价格无异动波动；

4、收入、利润结构（按产品）与富创优越产品类似（大于 50%的比重）；

5、成长性相当：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当；

6、财务风险相当；

在第一次筛选出的公司基础上进行再次筛选，筛选标准如下：

1、经营模式类似；

2、资源配置和使用情况类似；

3、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初创、成长、成熟、衰退阶段）类似；

4、经营风险类似。

通过后确定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新证监会行业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新证监会行业
1	300735.SZ	光弘科技	2017-12-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870357.BJ	雅葆轩	2017-06-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603380.SH	易德龙	2022-11-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301366.SZ	一博科技	2022-09-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可比公司情况介绍

可比上市公司一：光弘科技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电子类、汽车电子类、网络通讯类。

可比上市公司二：雅葆轩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质量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提供灵活多样的电子制造服务，通过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验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

可比上市公司三：易德龙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可比上市公司四：一博科技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PCB 设计服务和 PCBA 制造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PCB 设计服务、PCBA 制造服务。

六、确定可比因素的方法和过程，价值比率的确定过程，分析、调整评估对象财务状况的内容

（一）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也可以按照分子所对应的权益划分为权益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种类众多，对于价值的最佳估计常常是通过运用最合适的价值比率得出的。例如对于亏损的企业来说选择 P/E 就不合适，可能选择收入比率或资产比率比选择盈利比率效果好：对于账面净资产为负值的，选择 P/B 就不合适，可能选择收入比率比其他比率效果会更好。

价值比率确定主要考虑运用与公司价值相关性最高的变量。例如，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比率或收入比率可能比资产比率好；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也比较稳定，则选择收入比率比较合适；如果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比选择税前收益的价值比率要好。

富创优越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由于不同企业的毛利存在较大差异，而单位的投资额差异不大，因此，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由于各可比公司均存在国外子公司，因此合并报表层面的实际税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EV/NOIAT）作为可比价值比率。

（二）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富创优越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整。

经评估人员对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比对，考虑对被评估企业及所选样本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调整。本次将货币资金中超过资金保有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等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其它科目根据报表附注分析确定。

（三）可比公司价值及价值比率的计算

对于流通股的股价取值，本次选择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

经计算，企业股权价值和价值比率乘数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股价-基准日（元）	26.05	22.13	22.68	45.29
股份总数	76,746.07	8,008.00	16,044.12	15,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99,235.09	177,217.04	363,880.64	679,350.00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67,224.95	13,524.92	16,736.34	100,694.3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	1,732,010.14	163,692.12	347,144.30	578,655.70
加：付息负债	73,178.28	3,903.17	8,403.46	18,352.25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56,180.89	-	1,548.60	6,692.62
企业价值	1,861,369.32	167,595.29	357,096.37	603,700.57
NOIAT	81,277.18	4,672.85	31,377.73	10,684.21

（1）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每个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在成长性和风险性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采用财务分析模型对可比企业和富创优越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债务风险、经营情况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分别选取主要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计算得出各公司相应指标数据。根据各项财务指标，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以富创优越为 100，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项目	富创优越	可比公司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	96.00	97.00	96.00	95.00
总资产报酬率	100.00	97.00	99.00	97.00	95.00

项目	富创优越	可比公司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销售净利率	100.00	95.00	99.00	96.00	97.00
EBITDA 利润率	100.00	99.00	95.00	97.00	98.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3.00	104.00	104.00	105.00
流动比率	100.00	98.00	103.00	102.00	101.00
速动比率	100.00	98.00	102.00	99.00	97.00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100.00	104.00	99.00	99.00	9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00	104.00	102.00	104.00	105.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101.00	101.00	99.00	96.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0.00	104.00	99.00	100.00	1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0	104.00	99.00	102.00	102.00
营业收入	100.00	104.00	99.00	100.00	100.00
成长能力指标					
核心利润增长率	100.00	95.00	96.00	97.00	95.00
股东权益增长率	100.00	98.00	102.00	100.00	10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96.00	95.00	95.00	95.00

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与被评估企业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并据此对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计算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平均值，以此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财务指标系数修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被评估公司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盈利能力指标	1.00	1.03	1.03	1.04	1.04
偿债能力指标	1.00	1.00	0.97	0.98	0.99
营运能力指标	1.00	0.97	0.99	0.99	1.00
规模指标	1.00	0.96	1.01	0.99	0.99
成长能力指标	1.00	1.04	1.02	1.03	1.03
财务指标得分	1.00	1.00	1.02	1.03	1.05

（2）非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富创优越核心生产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十分重要，故而需要考虑研发能力的修正。由于目前富创优越尚处于生产产线投入期间，其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尚有差距，故而还需考虑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的修正。

①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与企业的研发人员有较大的关系，故本次以研发人员占企业总员工

数比重进行修正。修正依据各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量化进行打分。

具体打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研发人员比重	研发能力打分	调整系数
富创优越			4.84%	100.00	
1	300735.SZ	光弘科技	8.01%	101.00	99.00%
2	870357.BJ	雅葆轩	11.03%	102.00	98.00%
3	603380.SH	易德龙	13.70%	103.00	97.00%
4	301366.SZ	一博科技	34.39%	110.00	91.00%

②所处发展阶段修正

由于目前富创优越尚处于生产产线投入期间，其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尚有差距，故而还需考虑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的修正。指标标准如下：衰退期 0-25 分、初创期 25-50、发展期 50-90、成熟期 90-100；

据指标得分，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进行比较，以富创优越为 100，进行打分，具体打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处发展阶段	指标值	发展阶段打分	调整系数
富创优越			发展期	90	100.00	
1	300735.SZ	光弘科技	成熟期	95	110.00	0.91
2	870357.BJ	雅葆轩	成熟期	95	110.00	0.91
3	603380.SH	易德龙	成熟期	95	110.00	0.91
4	301366.SZ	一博科技	成熟期	95	110.00	0.91

综上非财务指标修正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研发人员比重	所处发展阶段	非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富创优越			100%	100%	
1	300735.SZ	光弘科技	99.00%	91.00%	90.00%
2	870357.BJ	雅葆轩	98.00%	91.00%	89.00%
3	603380.SH	易德龙	97.00%	91.00%	88.00%
4	301366.SZ	一博科技	91.00%	91.00%	83.00%

（3）综合修正系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富创优越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财务指标得分	1.00	1.00	1.02	1.03	1.05
非财务指标得分	1.00	0.90	0.89	0.88	0.83
修正系数	1.00	0.90	0.91	0.91	0.87

（四）富创优越价值比率计算

根据可比公司和富创优越的综合得分，将富创优越与可比公司得分情况的比值作为修正系数，计算出的修正系数和富创优越价值比率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公司	光弘科技	雅葆轩	易德龙	一博科技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22.90	35.87	11.38	56.50
修正系数	1.00	0.90	0.91	0.91	0.87
修正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20.61	32.64	10.36	49.16
富创优越价值比率	28.19				

七、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一）评估值确定的方法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有息负债）×（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二）评估值确定的过程

1、非流动性折扣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由于所评估的价值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同，那么可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为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非流动性折扣的调整。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非流动性折扣的方式，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市值指标计算非流动性折扣，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分行业股权交易案例，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分行业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数据的差异，确定富创优越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根据本公司研究结果，本次评估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取值为31.52%。

2、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相关章节。

3、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公式，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富创优越价值比率	28.19

序号	项　　目	金额
2	富创优越对应参数	19,277.74
3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	543,458.82
4	非流动性折扣率	31.52%
5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价值-调整	363,916.93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净额	1,749.01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65,665.95

由此，采用市场法对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5,665.95 万元。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收益法价值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1,318.29 万元。

二、市场法价值结论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5,665.95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61,318.29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65,665.95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而由于投资者往往仅能通过现有的公开信息对这些公司进行价值判断，且在这些公司基本面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也极其容易产生较大波动。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使得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

同时考虑到富创优越的主要产品为光通信模块、海事通信、铜缆连接器等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年度伴随着各板块产业的高速发展，其电子制造服务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富创优越的经营进入高速发展期，其未来年度经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978.34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增值额为 208,339.9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5 %。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51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注：上述注册资本金额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最新数据。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基准日股权结构

富创优越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

（1）2019 年 8 月，富创优越设立

2019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富创优越。

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优越设立，富创优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3 月，富创优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与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涸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涸锐科技，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涸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涸锐科技认缴。同日，涸锐科技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2020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4 日，涸锐科技与钟亮、李贤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钟亮；（2）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李贤晓。

2020 年 3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涸锐科技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占比 70%；钟亮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20%；李贤晓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比 10%。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3,500.0000	70.0000
2	钟亮	1,000.0000	20.0000
3	李贤晓	5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20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涸锐科技、钟亮、李贤晓）以及受让方（姚培欣、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创壹号（以下简称“富创壹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富创贰号、施文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涸锐科技	施文远	1,0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钟亮	姚培欣	6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贰号	4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李贤晓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上述各方与富创优越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及后续投资款缴付安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40.0000
2	施文远	1,000.0000	20.0000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20.0000
4	姚培欣	600.0000	12.0000
5	富创贰号	400.0000	8.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2021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5 万元，新增 15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罗昱轩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以及新进股东罗昱轩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罗昱轩向富创优越缴付 546 万元投资款，其中 15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8.7973
2	施文远	1,000.0000	19.3986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9.3986
4	姚培欣	600.0000	11.639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7.7595
6	罗昱轩	155.0000	3.0068
合计		**5,155.0000**	**100.0000**

（6）2021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5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155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 44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富创叁号（以下简称“富创叁号”）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以及新进股东富创叁号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向富创优越缴付 1,515 万元投资款，其中 4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2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5.7143
2	施文远	1,000.0000	17.8571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7.8571
4	姚培欣	600.0000	10.7143
5	富创叁号	445.0000	7.9464
6	富创贰号	400.0000	7.1429
7	罗昱轩	155.0000	2.7679
合计		**5,600.0000**	**100.0000**

（7）2021 年 5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907 万元，新增 1,3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泰”）认缴。2021 年 5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以及新进股东无锡鸿泰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向富创优越缴付 7,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1,3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8.95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9228
3	施文远	1,000.0000	14.4781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4.4781
5	姚培欣	600.0000	8.6868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442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7912
8	罗昱轩	155.0000	2.2441
合计		**6,907.0000**	**100.0000**

（8）2021 年 8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6,907 万元增加至 7,187 万元，新增 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海南玖睿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玖睿”）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无锡鸿泰）以及新进股东海南玖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海南玖睿向富创优越缴付 1,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2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4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828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185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9140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9140
5	姚培欣	600.0000	8.3484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91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656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959
9	罗昱轩	155.0000	2.1567
合计		**7,187.0000**	**100.0000**

（9）2021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7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187 万元增加至 7,254 万元，新增 6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曾华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与新进股东曾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曾华向富创优越缴付 360 万元投资款，其中 6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571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017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7855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7855
5	姚培欣	600.0000	8.271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345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142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599
9	罗昱轩	155.0000	2.1368
10	曾华	67.0000	0.9236
合计		**7,254.0000**	**100.0000**

（10）2021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254 万元增加至 7,544 万元，新增 2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蓝栋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8 日，富创优越原有十名股东以及新进股东蓝栋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蓝栋向富创优越缴付 2,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29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5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3250
3	施文远	1,000.0000	13.2556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2556
5	姚培欣	600.0000	7.953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98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3022
8	蓝栋	290.0000	3.8441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7116
10	罗昱轩	155.0000	2.0546
11	曾华	67.0000	0.8881
合计		**7,544.0000**	**100.0000**

（11）2021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544 万元增加至 7,616.50 万元，新增 7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华山星链一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星链”）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与华山星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华山星链向富创优越缴付 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72.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1294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2）2024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1 日，富创壹号与富创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078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1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富创肆号。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3）2024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35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7.2369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175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9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27.2369	8.2352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4）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6 日，罗昱轩、蓝栋、华山星链、海南玖睿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罗昱轩	姚培欣	155.0000	977.0000	--
蓝栋		290.0000	2,000.0000	--
华山星链		72.5.0000	584.0000	--
海南玖睿		280.0000	1,764.0000	--

2024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姚培欣	1,424.7369	18.70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5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5）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姚培欣、施文远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87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7,484 万元；（2）施文远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3.1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12,473 万元。

2024 年 10 月，姚培欣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3.99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4.13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3,793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华懋东阳	1,904.1300	25.0001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6）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9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16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5.3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6,086.096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10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7）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4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80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538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686.77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6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7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8）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25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61.6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8,500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2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9）2025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7 日，富创壹号、富创叁号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92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175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783.16 万元；（2）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40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692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343.38 万元。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	货币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货币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货币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货币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货币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货币	356.2247	4.6770
7	曾华	货币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货币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2021-03-29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45,056,650.32	217,523,127.50	
2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20-06-18	香港富创持股 100%	68,266,938.78		
3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2024-06-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335,953.66	355,450.00	
4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000,403.40	-	未缴纳认缴出资额
5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未缴纳认缴出资额
6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24-12-05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7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2024-05-31	香港富创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注销申请			
8	股份支付费用				160,253.12	
账面原值合计数					**218,038,830.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218,038,830.62**	

注：此处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使用简称为“开曼富创”。

2025 年 5 月，富创优越与开曼富创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香港富创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富创，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开曼群岛审批手续，2025 年 7 月，富创优越

向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香港富创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富创在中国香港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①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②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①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②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以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

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5. 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富创优越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543，有效期三年。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富创优越为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富创优越申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978.3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净额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三） 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富创优越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其中：商标为 8 项境内注册商标、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 22 项；专利共 85 项；软件著作权共 27 项；域名共 1 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对应权利人均为富创优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抵押、担保等事项，无所有权纠纷。

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1.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942776	富创优越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42955486	FASTRAIN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42963216	富创优越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4	42961549	FASTRAIN	35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42957991	FASTRAIN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42963233	富创优越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42970131	富创优越	35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8	42970582	FASTRAIN	9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	018165520	FASTRAIN	9、35、40、42	2019.12.13	2020.05.22	欧盟
2	6365541	FASTRAIN	9、35、40、42	2020.05.19	2021.03.18	日本
3	6258135	FASTRAIN	35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4	6258136	FASTRAIN	40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5	6258137	FASTRAIN	42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6	211118103	FASTRAIN	40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7	211118113	FASTRAIN	42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8	211118071	FASTRAIN	9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9	211118112	FASTRAIN	35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10	305276197	FASTRAIN	9、35、40、42	-	2020.05.18	中国香港
11	TM2020008950	FASTRAIN	9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2	TM2020008955	FASTRAIN	35	-	2020.05.19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3	TM2020008958	FASTRAIN	40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4	TM2020008959	FASTRAIN	42	-	2020.05.19	马来西亚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水防凝露的显示面板结构	ZL201621402066.4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海事船舶的接地结构	ZL201621401542.0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旋钮结构	ZL201621409815.6	2016.12.21	2017.06.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喇叭	ZL201720892230.2	2017.07.2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海事通信设备用的关机电路	ZL201721487844.9	2017.11.09	2018.05.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船载无线通信手柄及系统	ZL201820091907.7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船载通信系统	ZL201820091310.2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ZL201821551096.0	2018.09.21	2018.1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有线手咪	ZL201821393547.2	2018.08.28	2019.03.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低压与高压保护功能的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ZL201821440971.8	2018.09.04	2019.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船用总线隔离收发电路	ZL201821701629.9	2018.10.19	2019.05.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821603144.6	2018.09.29	2019.05.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	融合船舶自动识别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的收发机及船舶	ZL201910959671.3	2019.10.10	2020.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无线电船用通信器显控单元装置	ZL201811130097.2	2018.09.27	2020.11.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5	一种防退针的连接器压头	ZL202021511247.7	2020.07.27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色注塑的防水密封保护盖结构	ZL202021975017.6	2020.09.10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海事手持通信设备	ZL202022115560.5	2020.09.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半自动压接导光柱夹具	ZL202021524611.3	2020.07.27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置气压计的设备防水测试装置	ZL202022018287.4	2020.09.15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PCBA 点胶治具及点胶设备	ZL202020876362.8	2020.05.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翻转式 PCBA 手动焊接治具	ZL202021884441.X	2020.09.01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适用于圆柱体产品的通用缓冲纸内卡	ZL202021960810.9	2020.09.09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PCBA 板放置托盘	ZL2020222	2020.10.14	2021.06.29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914.8			新型	取得	
24	一种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2023026558.7	2020.12.15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外壳接地的海事电子装置	ZL202022842444.3	2020.11.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PCBA 板清洗夹具	ZL202021885565.X	2020.09.01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清洗角度可调的清洗夹具	ZL202022222792.0	2020.09.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旋转垂直锁附治具	ZL202022430004.7	2020.10.27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点胶设备胶管承载装置	ZL202022374136.2	2020.10.22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数据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15197.4	2018.12.27	2021.09.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装置	ZL202120652872.1	2021.03.2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船用网络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98497.6	2021.07.15	2021.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外露线材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639487.3	2021.03.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海事手咪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739691.2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按键保护盖安装结构	ZL202121518656.4	2021.07.05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线路板锁螺丝的治具	ZL202121409772.2	2021.06.23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剪脚治具	ZL202120906850.3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烘干线路板的烘烤架	ZL202120831087.2	2021.04.2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组合式手工印刷钢网夹具	ZL202120990491.4	2021.05.1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在线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0906849.0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多个配件包装的包装盒	ZL202120740416.2	2021.04.12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腐蚀旋钮开关	ZL202121551445.0	2021.07.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PCI 卡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1025567.6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冷藏的胶管盛放装置	ZL202121532540.6	2021.07.06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设备测试方法、服务器及介质	ZL202110867739.2	2021.07.30	2021.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连接器维修的夹具	ZL202121395025.8	2021.06.22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识别预警功能的船舶用收发机	ZL202110234730.8	2021.03.03	2022.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路板连接器返修夹具	ZL2021222	2021.09.16	2022.01.18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198.9			新型	取得	
49	一种组合式植球夹具	ZL202122308106.6	2021.09.23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光纤组装夹具	ZL202121521198.X	2021.07.06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保护盖板以及具有保护盖板的海事通信设备	ZL202121517867.6	2021.07.05	2022.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连接器压头放置盒	ZL202122325779.2	2021.09.24	202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GNSS 源模拟器用的用户数据处理方法	ZL202110506469.2	2021.05.10	2022.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包装盒	ZL202121699727.5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 CPU 组装夹具	ZL202122761724.6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设备状态的标识装置	ZL202122468075.0	2021.10.13	2022.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海事通信设备（FV-001）	ZL202130688439.9	2021.10.20	2022.04.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AIS 设备测试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62458.2	2020.03.10	2022.04.2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导电触片的自动包胶工装	ZL202123114374.0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多用式电子器件的周转装置	ZL202123114371.7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热风枪点检夹具	ZL202122498894.X	2021.10.14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工装	ZL202123160427.2	2021.12.15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内插式连接器压块	ZL202123233863.8	2021.12.20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校准数据备份使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03067.4	2022.04.18	2022.07.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固定式压扣手动焊接治具	ZL202220620556.0	2022.03.21	2022.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散热器维修工装	ZL202123090891.9	2021.12.08	2022.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抗冲击的旋转组件	ZL202222047249.0	2022.08.03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折叠式包装纸盒	ZL202222009860.4	2022.08.01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连接器维修工装	ZL202220741290.5	2022.03.30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烧录物料料带盛放装置	ZL202221991970.9	2022.07.28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便携式焊接平台治具	ZL202222370163.1	2022.09.06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用于 PCBA 堆叠存放的台车结构	ZL202222240211.5	2022.08.25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限位贴标治具	ZL2022220	2022.08.01	2023.01.10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14.4			新型	取得	
74	一种风扇散热角度可调的测试夹具	ZL202122777527.3	2021.11.12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连接器端子压紧件结构	ZL202221921865.8	2022.07.25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可调式半自动 IC 离线烧录工装夹具	ZL202221895819.5	2022.07.21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射频头焊接工装	ZL202222274260.0	2022.08.29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定轴转动机构	ZL202223427252.1	2022.12.19	2023.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可吸附限位吸取锁附装置	ZL202320415851.7	2023.03.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设备	ZL202330117018.X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船舶辅助对接摄像头	ZL202330117047.6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可调式排线安装治具	ZL202222646339.1	2022.10.08	2023.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环视拼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88035.1	2023.12.22	2024.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用于纸盒包装的一体式内衬结构	ZL202421009098.2	2024.05.10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防水导光装置	ZL202420996031.6	2024.05.09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HS4800 远程有线控制终端主机软件	2021SR1118303	2020.11.26	2020.11.26	2021.07.29	原始取得
2	LH5000 海事扩音器主机软件	2021SR1118269	2020.12.07	2020.12.07	2021.07.29	原始取得
3	FM480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33	2020.10.16	2020.10.16	2021.07.28	原始取得
4	FM485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53	2020.10.30	2020.10.30	2021.07.28	原始取得
5	iperfclientEx 软件	2021SR0961973	2021.05.12	未发表	2021.06.29	原始取得
6	海能达 GNSS 源模拟器系统	2021SR0435679	2018.11.13	2018.11.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7	海能达 AIS 信息解析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1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8	海能达数据监控软件	2021SR0435678	2019.09.18	2019.09.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9	海能达 DSC 基带信号生成软件	2021SR0435680	2017.09.20	2017.09.20	2021.03.23	受让取得
10	海能达 PGNs 收发系统	2021SR0435683	2018.06.18	2018.06.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11	海能达 bin 文件打包软件	2021SR0435682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2	海能达海事机多功能调测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6	2018.12.01	2018.12.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3	VHF Programming System	2021SR0869349	2020.05.09	未发表	2021.06.10	原始取得
14	海能达消息校验及统计软件	2021SR0435684	2019.08.13	2019.08.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15	NRS-1_NRS-2 多终端控制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6	2020.10.23	2020.10.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6	海能达海事机外置数据发送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5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7	LINK6S_RS20S_V20S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4	2020.09.10	2020.09.10	2020.12.21	原始取得
18	SAME ALERT SYSTEM	2021SR0435606	2020.08.11	2020.08.11	2021.03.23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9	NMEA0183-AIS 消息解析软件	2020SR1917558	2020.11.01	2020.11.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	Ray 海事船台的远程无线 Ray handset 主机控制系统	2021SR0007903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1	NMEA2K 监控软件	2020SR1578795	2020.09.23	2020.09.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22	Ray handset 实时有线控制软件	2021SR0004631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3	AIS 信息收发统计系统	2020SR1091454	2020.07.06	2020.07.06	2020.09.14	原始取得
24	Ray73 海事船台主机多功能通讯软件	2021SR0004632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5	Ray Hub 海事机无线控制终端软件	2021SR0008600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6	4G 路由管理系统	2022SR0526994	2021.10.30	2022.03.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27	GNSS 性能测试软件	2023SR0186109	2022.04.10	2022.11.15	2023.02.01	原始取得

4.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富创优越	fastrain.com	粤 ICP 备 19142308 号-1	2021.12.27

除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外，富创优越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 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 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实际未发生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未建账，无任何财务资料。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相关的设备，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设

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经济行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相关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1 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经济行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0 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3. 富创优越因会计核算需确定客户关系市场价值，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客户关系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经济行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因会计核算需确定客户关系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045 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4. 富创优越拟了解实施期权激励涉及的期权价值，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期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经济行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涉及的期权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20 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 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 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 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富创优越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其中：商标为 8 项境内注册商标、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 22 项；专利共 85 项；软件著作权共 27 项；域名共 1 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对应权利人均为富创优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抵押、担保等事项，无所有权纠纷。

具体信息详见本附件：“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中“（三）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除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外，富创优越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清查范围、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净额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主要分布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内和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的马来西亚厂区内。

存货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除材料采购、发出商品，其余存货均存放在公司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设备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贴片机、印刷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设备自投入使用后，公司陆续对生产系统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2. 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

（3）存货：存货主要存放于企业库房内，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核对库房账和出入库单，关注是否存在盘盈、盘亏、报废等现象。了解成品在基准日的状况。

（4）其他流动资产：查阅相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待抵扣增值税的来源、属性等。

（5）固定资产：对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所有实物资产都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在清查过程中，管理人员对所有实物资产全部进行了详细的盘点，重点核对了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使用状况，并对残损报废、闲置设备进

行了登记。

（6）使用权资产：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7）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及账外无形资产。查看有关明细账、购置合同等，了解软件在基准日的状况，收集相关资料。

（8）长期待摊费用：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9）递延所得税资产：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11）短期借款：查阅有关合同和凭证，核实其真实性、正确性。

（12）应交税费：查看明细账和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13）应付职工薪酬：取得企业相关薪酬制度，查阅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15）其他流动负债：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16）租赁负债：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款项正确性及真实性。

（17）递延所得税负债：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明细正确性及真实性。

3. 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

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各项历史指标，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对企业未来经营及收益状况进行预测。

（一） 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子制造服务（EMS）。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富创优越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信息通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行业管理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信息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报批等研究活动，开展标准互连互通试验、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标准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贯、咨询、服务及培训；依照相关规定，编辑书刊，推动标准的实施，等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相关信息。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对本行业企业的税收、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税收、价格方面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组织国际及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展览（销）会和交流，协助会员单位培训各类人才，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等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7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2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4	《算力基础设施	2023/10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到2025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5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12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6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2024/5	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7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
8	《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	2024/11	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
9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11	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10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4/12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 2027-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 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1	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在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实现 50G-PON（无源光网络）超宽光接入、FTTH（光纤到户）/FTTR（光纤到房间）与第 7 代无线局域网协同、高速大容量光传输、光网络与人工智能融合等技术的部署应用。
12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3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3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4	到 202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行业发展。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赋能电子信息制造业应用，加快先进计算、5G-A、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规模化应用。
14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8	2025-2026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 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 5%以上。到 2026 年，预期实现营收规模和出口比例在 41 个工业大类中保持首位，5 个省份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过万亿，服务器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国内市场渗透率超过 40%，个人计算机、手机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当前，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以 AI 为核心驱动的数字革命，数字化、人工智能、算力等是构筑一个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对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通信及算力作为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近年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3）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发展情况

EMS 厂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公司提供的 PCBA 制造服务为 EMS 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提供元器件配套、SMT 焊接、DIP 封装、组装测试等服务。随着产业链分工的进一步细化，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报告，

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将达到 9,067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在全球 EMS 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国内 EMS 厂商目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专业人才、外部资本以及庞大的消费市场推动 EMS 在区域内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电子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进口替代趋势加剧，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猛，新一轮科技革命席卷全球，数字经济正加速驱动产业变革，成为全球产业发展与变革的重要引擎。随着人工智能的持续火爆，AI 服务器、高速网络设备、数据中心等引发的算力竞赛推动硬件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扩容，AI 应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为绿色生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多便利，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市场数字产品需求的旺盛以及科技进步持续赋能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节奏不断加快，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前景十分广阔。PCBA 电子制造的需求主要源自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其中，小批量 PCBA 需求涵盖了为下游品牌商提供制样以及小批量生产等方面的服务。从整体市场趋势来看，中大批量 PCBA 的市场需求正呈现出更为迅猛的增长势头。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已形成了以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相较于那些主要专注于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生产工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中大批量订单需求，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创新，下游客户对于“少品种、大批量”的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正逐步攀升。这为公司这类可提供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也具备成熟的小批量制造交付能力，服务聚焦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可灵活响应多样化产品设计方案，从样品试制到中小批量生产提供全流程高效服务，确保快速打样、精准制程与可靠交付，助力客户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并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需求。并且，随着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中大批量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富创优越从事 EMS 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

富创优越从事 EMS 下游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光通信、海事通信及高速铜缆连接器产品。

A、光通信领域的发展情况

●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情况

光通信是以光信号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在电通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对信息传输量的需求的增加而发展起来。光波和无线电波同属电磁波，但光波的频率比无线电波的频率高，波长比无线电波的波长短。因此，相比于传统的电通信，光通信具有损耗低，传输容量大、重量轻、体积小、抗电磁干扰等诸多优势，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快速应用。

光通信链条上游为光芯片、电芯片、光学原件组成的零部件产业，中游为光器件、光模块构成的器件模块产业，下游的主要应用市场为电信通信市场和数据通信两大市场。具体的产业链条如下：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

光通信行业作为 5G 电信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搭建的基础，受益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在光电子技术和器件研发水平的提高下持续提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促

进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技术发展，并从战略高度推动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光通信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由光/电芯片、PCB 等构成，中游光器件包括光组件，以驱动方式分为有源组件与无源组件，光组件通过不同封装方式构成光模块。在下游光器件用于光通信系统设备中，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厂商、数据中心厂商等客户，被用于光纤接入、无线前传及回传、波分复用、以太网等领域。

●光模块行业的发展情况

光模块是用于光通信设备之间数据传输的载体。为完成光电/电光转换，光模块的电口端插入交换设备或者基站设备，光口端连接光纤，帮助设备接入光网络，主要作用是实现传输媒体的光电相互转化。从结构上来看，光模块主要由光发射器件（TOSA，含激光器）、光接收器件（ROSA，含光探测器）、功能电路和光（电）接口等部分组成。

光模块根据传输速率、用途、封装等可分为不同种类，具体的分类情况和用途如下图：

分类	主要品种	主要用途
传输速率	1Gbps	千兆以太网常用速率
	10Gbps	高速以太网常用速率
	40Gbps	常用于数据中心和广域网
	100Gbps	超高速以太网常用速率
	400Gbps 及以上	随着数据流量的增加，更高传输速率的光模块正在逐步推广
用途	以太网用光模块	用于以太网通信
	SONET/SDH 用光模块	用于 SONET/SDH 网络
	光纤通道（FC）用光模块	用于光纤通道网络
封装	SFP	支持热插拔，广泛用于以太网和光纤通道通信中
	SFP+	支持 8Gbit/s 光纤通道、10G 以太网和光传输网络标准 OTU2
	QSFP-DD	QSFP 的升级版本，具有更高的端口密度和更大的带宽
	XFP	10Gbps 的小型可插拔模块
	CFP	用于 400Gbps 及以上传输速率的大型可插拔模块
	COBO	常见于光纤到户（FTTH）应用中，提供低成本的光纤连接解决方案

光模块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 5G 网络建设，5.5G、6G 技术的持续突破，全球数据中心规模扩大，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高速率、低延迟、大容量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为光模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首先，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中心内部及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需求推动下，从 400G 向 800G 乃至 1.6T 的升级已成为必然趋势，企业纷纷加大对高速率光模块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不断攀升的数据流量要求。其次，5G 商用化进程加

速，不仅增加了基站数量，也提升了每个基站的数据处理能力，从而大幅提高了对前传、中传和回传网络中光模块的需求量。

此外，随着物联网(IoT)设备的普及与智慧城市概念的推进，海量终端设备产生的数据需要高效稳定的传输方案，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光模块的需求。特别是在自动驾驶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高带宽、低时延的通信要求使得光模块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组件。同时，技术进步如硅光集成、相干通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不仅降低了成本，还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促进了市场的持续扩张。展望未来，全球光模块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北美地区、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受益于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和数字社会的发展进程。据 Light Counting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光模块的市场规模约为 26.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有望达到约 65 亿美元，CAGR 达 20%，超过全球市场增速，而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9 年将达 250 亿美元。

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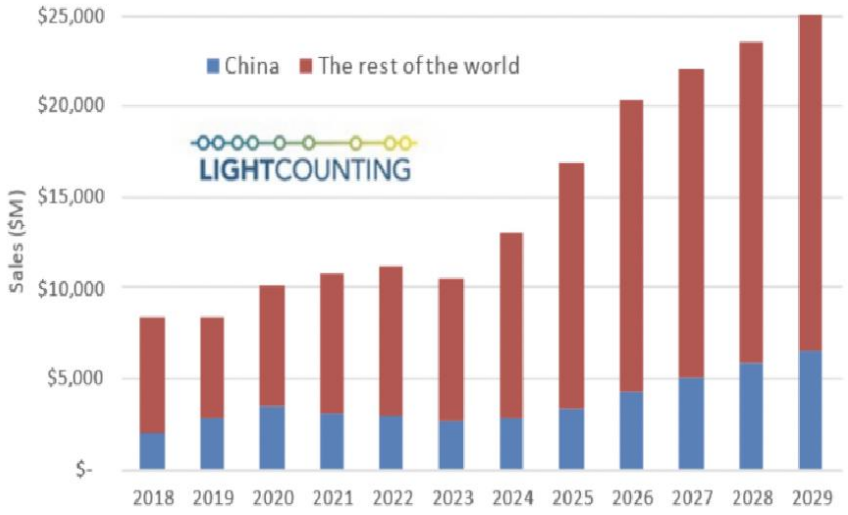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根据 Light Counting 的统计，2024 年我国厂商中已有中际旭创、新易盛、华为(海思)、光迅科技、海信宽带、华工正源、索尔思光电进入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我国光模块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为我国光通信产业的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B、高速铜缆连接器的发展情况

在数据传输领域，光通信产品与数字通信产品在应用领域高度互补，光通信

广泛应用于长距离运输，而数字通信产品则聚焦信息传输高速路的“最后一百米”，是信息传输的“神经”和“毛细血管”，在数据传输的物理层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通信、物联网、工业数字等领域对数字通信产品的要求逐步提升，带动数据通信连接器市场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在通信产业，5G 的传输速率下六类及以下数据产品已无法满足应用领域需求，超六类及以上数据产品将进行全面替代，因而 5G 基站的建设中需要采购安装大量高速传输连接产品；在人工智能领域，AI 大模型以及基于大模型的多场景应用不断衍生拓展，新应用下万兆以太网成为主流环境配置要求，高速高频的数字通信传输需求持续增长。在云计算和大型数据中心领域，目前传输速率要求已向 800Gbps-1.6Tbps 发展，对高速电缆连接产品生产商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指引下，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将逐步被替换为高密度、高效率的基础设施系统。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大型规模以上机架数量达到 420 万架，占总机架比例由 2017 年的 50.0%上升至 2021 年的 80.6%，铜缆高速连接器产品市场增量明显。

展望未来，高速数字通信领域应用将不断深化，铜缆高速连接器产品作为数据传输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需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

C、 海事通信领域的发展情况

●海事通信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海事通信是指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在海洋环境中进行信息传输和通信，可分为海上无线通信、海洋卫星通信和岸基移动通信等，共同构成一个基本实现海洋全覆盖的通信网络，是现代航运的核心构成。与陆地通信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不同，由于海洋环境复杂多变、海洋面积广阔、海上施工困难等原因，部分陆地通信技术在海洋环境下不具备基站建设等应用条件，导致海事通信尤其是远洋通信环境中，船只在航行过程中长时间处于信息孤岛状态，难以与外界进行持续稳定的数据交换，导致海事通信的发展明显滞后于陆地通信，直至甚高频无线电技术及卫星通信技术成熟并应用于海事领域，现代海事通信产业才逐步发展起来。

海事通信电子产品从广义上指的是各类应用于海事通信用途的电子设备，包括陆地端、卫星端、船端中用于信号收发及数据传输的设备，而狭义的海事通信

电子产品则特指船舶上可通过信号收发、船只定位、数据传输等底层核心功能，实现海图导航、海上无线通讯、卫星上网等现代海事通信用途的电子设备，包括基础的甚高频无线电，AIS，智联船舶，海事仪表显示器等，以及能实现更高阶功能的产品如辅助泊船航海雷达、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综合导航系统、多功能集成海事显示屏等。海事通信电子产品是现代船舶通信的基础设施，具有强可靠性、高耐候度、适配海洋航运环境等特点，在海事通信领域中起到核心作用。

●海事通信行业发展前景

海事通信电子行业是全球海洋产业的基础性行业，对于船只安全高效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推动全球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主要包括：1）全球各地区海事监管要求趋严，国际海事组织等行业协会对包括商船、游艇、渔船等各类船舶实施海事通信系统强制性安装和规范化要求，这进一步提高了海事通信产品在船只中整体渗透水平及单船只海事通信产品附加值；2）随着 DSC、AIS、VDES 等新型海事通信技术应用，岸站、空间站卫星等海事通信基础设施开启新一轮投资周期，推动船端的海事通信产品迭代升级；3）随着近地轨道卫星（LEO）、沿海 LTE 等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近年来海事通信的网络可靠性大幅度提升，下载速度由原来的 bps 级别、kbps 级别跃升至数十乃至数百 Mbps 级别，一方面为智能船舶、船舶数字化等场景提供了底层技术基础，另一方面激活了庞大的远洋海员宽带上网需求，为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市场发展提供了全新发展动能。在此背景下，海事通信电子行业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据 market.us 数据，2024 年全球海事通信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8.4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6 亿美元，2025-3034 年年均复合年增速为 7.00%。中国市场方面，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海洋通信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8 亿元，同比上涨 5.6%。综合来看，国内外海洋通信市场的稳定增长为富创科技实施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海事通信电子市场规模及增速

金额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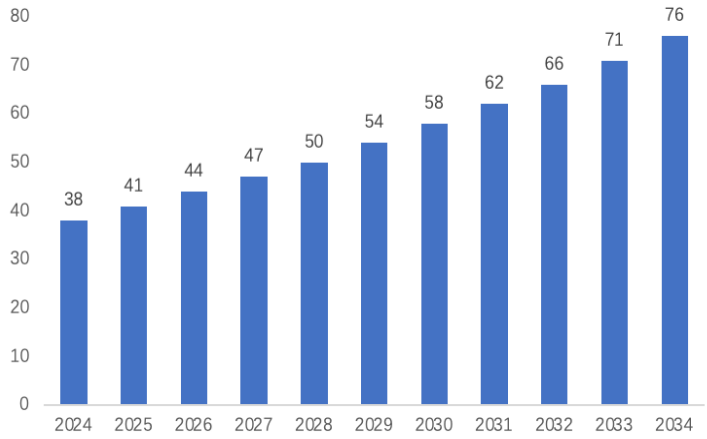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us

（二） 企业经营优劣势分析

1、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1） 光通信板块

富创优越深化布局光通信全产业链能力，包括先进光学封装、100G 至 1.6T 全系列光模块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线路板组装）、光耦合与试等。在先进光学封装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陆续推出 COBChip OnBoard，芯片直接贴装）、Flip Chip（倒装芯片）、CPO（Co-Package Optical，共封装光学）等封装工艺技术，紧跟光通信领域主流技术方案，为全球头部光模块厂商提供全产业链智造服务。富创优越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的 800G 光模块（采用 Flip Chip 贴装工艺）PCBA 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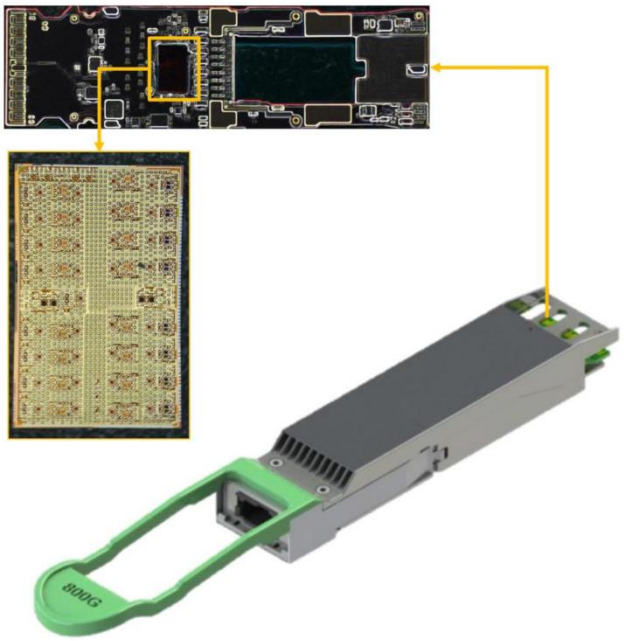

（2） 海事通信板块

富创优越为全球顶尖品牌商提供智能船载终端 ODM 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甚高频无线电通讯机（VHF）、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黑盒子船台（BlackBox）、辅助泊船（Assisted Docking）、船用显示器（Display）等，并凭借自主创新，推动海事通信技术向智能船数字平台、AI+5G 自动驾驶系统、海图（Chartplotter）演进，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精密制造到全球交付的智能航海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构建下一代智能航海生态系统。富创优越的主要海事通讯产品图示如下：

（3） 铜缆连接器 PCBA

①高速铜缆连接器行业概述

铜缆连接产品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重要解决方案。数字化时代，计算能力已成为当今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算法作为决策和预测的基础，构成了人工智能系统运行的核心。算力则是执行这些算法的必要条件，确保数据高效处理并快速响应需求。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基于“大数据+大计算量”模型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对算力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数据显示，从 2012 年至 2018 年，AI 的算力需求增长了 30 万倍。目前，AI 算力需求增长速度更为迅猛，平均每 100 天翻一倍，远超摩尔定律所预测的每 18 个月增加一倍的速度。这一快速增长趋势凸显了算力在 AI 技术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设计、运营和能源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当前 AI 算力爆发、数据中心高密度互联背景下，发展高速铜缆连接具有

战略级重要意义。其一，AEC 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内部 GPU 互联，能够有效破解“短距高速互联”瓶颈，支撑 AI 算力扩张；其二，在特定设备使用场景下，AEC 成本仅为光模块的 15%-20%，功耗低至光模块的 10%，使其成为在“双碳”政策下成为绿色数据中心大规模部署服务器的优选配套连接方案；其三，AEC 与 CPO（共封装光学）在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连接方案中能够有效互补，AEC 聚焦超短距离互连，而光模块 CPO 解决长距高带宽需求，两者协同优化算力网络架构。

综上所述，以 AEC 为代表的有源高速铜缆连接器是 AI 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其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特性，使其成为数据中心短距互联的良好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

②高速铜缆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伴随着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崛起，近年来 AEC 高速铜缆连接器市场需求呈上行趋势。根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2024 年 AEC 市场规模预计约 2.18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 AEC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12 亿美元，2024-2029 年 CAGR 为 43%。

全球 AEC 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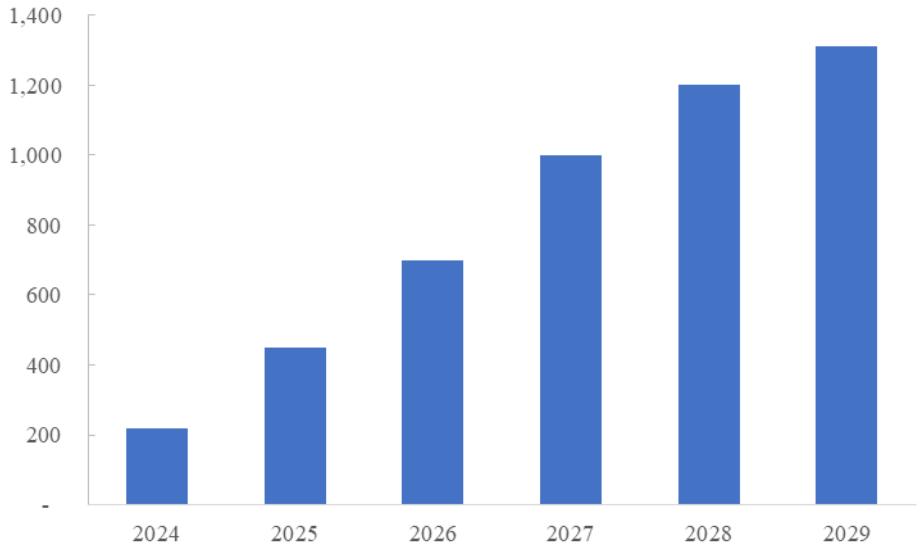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DAC/AEC/AOC 各有优劣势，预计随着通信传输速率不断提升，服务器内部及外部 DAC/AEC/AOC 线缆有望并存，适配不同互联场景需求。得益于铜缆应用场景增加、以及 AEC 作为 AOC 和 DAC 中间方案性价比较高，在 2.5-7m 短距传输中

优势突出，AEC 市场规模增速最快。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升级铜连接方案，AEC 硬件需求有望进一步提振，市场前景广阔。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富创优越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 线路板、电源管理类的芯片、MCU（微控单元）、DSP（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富创优越采购模式分为自主采购、指定采购以及 Buy and Sell 模式。自主采购是在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付和服务等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富创优越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指定采购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客户从技术方案上进行限定，或指定具体的品牌同时附加条件进行限制，或直接指定具体的供应商，富创优越从具体的供应商采购；Buy and Sell 模式是指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销售给富创优越，由富创优越进行加工制造后再向客户销售产成品的业务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上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制造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根据采购渠道的不同，富创优越的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内采购是指针对境内市场可直接供应的原材料，公司直接在境内市场进行采购；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一部分是客户选用的国际品牌主材料，另一部分则是境外子公司在当地进行的本地化采购。

富创优越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确定采购计划，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经审批后向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并在账期内结清货款。

（2）生产模式

富创优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以及对未来订单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生产中实施过程控制，对生产计划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改进，保证生产活动的合理性、高效性。

公司构建了贯穿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加工操作，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设有 IQC（来料质量控制）、PQC（过程质量控制）、FQC（最终质量控制）等岗位负责品质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检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富创优越业已建立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富创优越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富创优越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推荐、高层对接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富创优越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相关部门对合同进行评审，依据核算成本制定产品报价，并与客户确认价格，待订单确认、产成品合格入库后，业务部门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完成产品交付。

富创优越的客户主要为光通信、海事通信等领域的头部客户，与之形成了互相依存、密切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富创优越已进入现有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方式，与之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一定客户粘性。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综合考虑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客户类型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优劣势分析（SWOT 分析）

（1）优势（S）

富创优越核心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以核心团队为基础，建立了一支来自中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全球化工程团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技术路线和经营战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使技术资产持续转化为客户的解决方案。在数据通信领域，富创优越自主研发的 AMP（Advanced Mounting Packaging）先进贴装封装混合技术，工艺精度误差不超过±10 微米，已形成 COB（Chip On Board）、Flip Chip（倒装芯片）、CPO（CoPackage Optical，共封装光学）等行业主流封装工艺技术，助力 800G/1.6T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产品量产交付；在海事通信产品方面，富创优越设计研发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线路设计、软件开发等设计开发服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高效、灵活的生产制造平台

富创优越建立了集成 ERP 和 MES 系统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Oracle）和库存管理（WMS）管理体系，持续引入先进设备，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

从硬件端满足产品制程的高效与精准。富创优越自主研发的 MES 系统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精准管控，客户可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生产进度，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同时，通过建设数字化工厂，实现设计、工艺数据集中、规范化管理，促进产品协同设计和安全共享。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已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方法，组建了专业的采购和全球物流团队，构建了高效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高可靠性、弹性生产、快速交付。

●长期稳定合作的战略客户

光通信行业对产品可靠性和质量有着极其严格的要求，具有验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等特点。富创优越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持续获得行业内头部客户订单，富创优越已与多家头部光模块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互相依存、密切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富创优越产品获得众多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可，构建了“以头部客户带动产业生态”的良性发展模式。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富创优越已建立起卓越的市场声誉和深厚的客户基础，成功打造了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优质客户体系，与全球及国内光通信、海事通信领域的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全球一站式服务能力

富创优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专业可靠的产品制造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全球物流、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满足从 PCBA 加工到成品组装、从样品试制到批量生产、从通用产品到定制化服务等多样化需求。

富创优越在深圳设立总部，并在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构建了全球化的服务网络，能够高效响应国际客户需求，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劣势（W）

●生产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富创科技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与现有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富创科技现有的生产规模将不能满足客户的研发打样快速交付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快速交付优势，富创科技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员工素质，从而提升富创科技的行

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融资渠道单一

富创科技所处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不仅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而且要能够快速实现设计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公司将会面临授信额度和财务费用较大的双重压力；若仅依靠自身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

（3）机会（O）

研发创新活动日趋活跃为研发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新兴技术的出现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4）威胁（T）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增长，光模块产品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带动算力供应链企业迅速发展，富创优越在光模块 PCBA 领域较早完成了全球化布局，在深圳、马来西亚建立了高水平生产线，并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构筑核心竞争力，较早通过了行业龙头企业的验证，占领市场先机。但随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为争夺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亦加速产能布局，增设产线、拓展渠道，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富创优越产品主要销往亚洲（中国以外）、北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变化、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等，如果主要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企业历史生产经营状况

富创优越主营业务为光通信和海事通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至 2025 年 4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光通信	销售收入	44,143.45	103,624.44	45,427.53
海事通信	销售收入	7,489.67	6,941.84	3,408.81
铜缆连接器	销售收入	226.70	5,924.78	10,717.98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	1,433.63	2,853.77	2,527.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销售收入	53,293.45	119,344.83	62,082.04

富创优越主要产品为光通信、海事通信、铜缆连接器及其他器件，其中光通信主要有 1.6T、800G、400G、200G、100G 等，海事通信主要有 R90、RS40、VHF115、VHF315 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富创优越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AI 人工智能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升温，飞速发展，对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态势。

（四） 企业未来收入、成本等预测过程和结果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于各类产品，富创优越按照客户维度进行销售管理，根据产品大类-产品系列-客户-生产模式-销量的模式逐客户分析未来年度销量形成盈利预测。其中 2025 年 5-12 月、2026 年依据各类产品历史年度实际销量及增速情况，参考客户提供的 Forecast 销量，综合考虑客户未来年度发展情况确定最终预测数据；2027 年-2030 年，参考行业预计需求与客户的预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各类产品的具体预测如下：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光通信	销售收入(万元)	92,517.19	171,775.79	216,131.95	236,286.88	252,044.81	262,139.45	262,139.45
海事通信	销售收入(万元)	5,121.07	8,641.97	9,898.88	11,946.66	13,771.55	15,390.02	15,390.02
铜缆链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9,066.39	16,097.58	18,388.60	20,682.14	22,805.42	25,180.87	25,180.87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352.70	6,282.89	10,118.52	11,152.09	11,983.52	12,882.86	12,882.86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09,057.36	202,798.23	254,537.95	280,067.77	300,605.31	315,593.19	315,593.19

2、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按其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3、主营业成本的预测

富创优越营业成本为折旧、摊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2023

年度至 2025 年 4 月，成本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光通信	销售成本	33,230.72	77,670.57	35,241.46
海事通信	销售成本	6,922.84	5,740.41	3,014.66
铜缆连接器	销售成本	225.97	5,372.67	9,552.43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成本	883.61	1,950.35	915.99
营业成本合计	销售成本	41,263.13	90,734.00	48,724.54

区分成本项目，对收益期成本项目进行估算：

（1）折旧：根据现有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摊销：根据现有和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及会计摊销年限确定；

（3）职工薪酬：未来年度人数根据管理层规划确定，根据访谈，未来工资按照经营情况考虑增长；

（4）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得到；

（5）其他类系列产品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其他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富创优越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光通信	销售成本(万元)	72,289.85	131,649.14	162,686.42	174,622.50	185,348.52	192,392.51	192,055.68
海事通信	销售成本(万元)	4,569.82	7,982.83	8,912.28	11,256.55	13,247.32	14,917.38	14,892.24
铜缆连接器	销售成本(万元)	8,516.30	14,919.88	17,044.03	19,202.51	21,432.89	23,654.36	23,639.83
其他类系列产品	销售成本(万元)	800.32	3,355.79	6,746.84	8,574.43	9,645.56	10,599.86	10,567.68
合计	销售成本(万元)	86,176.29	157,907.64	195,389.58	213,655.99	229,674.29	241,564.10	241,155.43

4、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成本为材料销售成本，按其历史年度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成本。

八、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审计报告；
3.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4. 重大合同、协议等；

5.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6.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黎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8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80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1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686,222,260.1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4 号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43.4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22.23 万元，增值额为 62,878.80 万元，增值率为 1,094.8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102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4,950.00	99.00
2	朱惠棉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26.2588	433,769,039.89	57,402,5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57,402,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57,402,500.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09	3.87	3.67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5,740.25	5,740.25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5,740.25	5,740.25	5,740.25
资产总计	**5,744.34**	**5,744.12**	**5,743.92**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0.31	0.31	0.3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31**	**0.31**	**0.31**	**0.31**
净资产	**5,744.03**	**5,743.81**	**5,743.61**	**5,743.4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18	0.18	0.18	0.1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0.03	0.02	-
二、营业利润	**-0.18**	**-0.21**	**-0.20**	**-0.18**
加：营业外收入	4.17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99**	**-0.21**	**-0.20**	**-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99**	**-0.21**	**-0.20**	**-0.18**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43.4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资产总计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1**
所有者权益	**5,743.4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不能用货币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

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3.74 万元，评估值 68,622.54 万元，增值额为 62,878.80 万元，增值率为 1,094.74%；负债账面价值为 0.31 万元，评估值 0.3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43.4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22.23 万元，增值额为 62,878.80 万元，增值率为 1,094.80%。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9	3.49	-	-
非流动资产	5,740.25	68,619.05	62,878.80	1,095.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68,619.05	62,878.80	1,095.40
资产总计	**5,743.74**	**68,622.54**	**62,878.80**	**1,094.74**
流动负债	0.31	0.31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0.31**	**0.31**	**-**	**-**
所有者权益	**5,743.43**	**68,622.23**	**62,878.80**	**1,094.8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士月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5 年 9 月 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3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3-2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77

会员姓名：顾欣

证件号码：340103**********7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欣 34180077

签名：顾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6
三、 核实结论.....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7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9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13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16
一、评估结论.....16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16
评估说明附件 17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7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43.43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资产总计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1**
所有者权益	**5,743.4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债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和长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调查阶段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

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33,877.68
2-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
2-2	减：坏账准备	
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00.00
3	**流动资产合计**	**34,877.68**

（二） 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

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3,877.68 元，共有 1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3,877.68 元。

2.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有无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款项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00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3,877.68	33,877.6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00.00	1,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77.68**	**34,877.68**	-	-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4,877.68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7,402,5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7,402,500.00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26.2588	433,769,039.89	57,402,5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57,402,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57,402,500.00**	

（二） 被投资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3）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5）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11.13	42.16
2	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6.26
3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3.81	12.13
4	姚培欣	货币	683.09	8.97
5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5.25
6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5.46	4.27
7	曾华	货币	67.00	0.88
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11）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①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净资产	**52,978.34**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21,803.88
固定资产	4,687.80
使用权资产	1,428.00
无形资产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94
资产总计	**68,130.65**
流动负债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967.10
负债合计	**24,513.18**
净资产	**43,617.47**

②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75.84
销售费用	173.60
管理费用	2,294.35
研发费用	1,004.40
财务费用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276.23
加：其他收益	39.03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4.00
二、营业利润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0.5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三、利润总额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1,604.33
四、净利润	**7,492.73**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75.74
销售费用	105.11
管理费用	1,775.98
研发费用	1,004.40
财务费用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6.13
资产减值损失	-115.50
加：其他收益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4.00
二、营业利润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0.5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三、利润总额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640.63
四、净利润	**4,481.7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五） 评估过程

详细评估过程见本公司出具的下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共一册第一册）。

（六）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7,402,500.00 元，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2,613,182,942.36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686,190,482.47 元，评估增值 628,787,982.47 元，增值率 1,095.40%，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26.2588	57,402,500.00	686,190,482.47	1,095.40
合计				**57,402,500.00**	**686,190,482.47**	**1,095.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57,402,500.00**	**686,190,482.47**	**1,095.40**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3,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100.00**

（二） 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安排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100.00 元，为应付的往来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3,10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3,100.00	3,1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0.00	3,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00.00**	**3,100.00**	-	-

综上，负债评估值 3,1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3.74 万元，评估值 68,622.54 万元，增值额为 62,878.80 万元，增值率为 1,094.74%；负债账面价值为 0.31 万元，评估值 0.3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43.4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22.23 万元，增值额为 62,878.80 万元，增值率为 1,094.80%。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9	3.49	-	-
非流动资产	5,740.25	68,619.05	62,878.80	1,095.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68,619.05	62,878.80	1,095.40
资产总计	**5,743.74**	**68,622.54**	**62,878.80**	**1,094.74**
流动负债	0.31	0.31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0.31**	**0.31**	**-**	**-**
所有者权益	**5,743.43**	**68,622.23**	**62,878.80**	**1,094.8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2,878.80 万元，增值率 1,094.8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2,878.80 万元，增值率 1,095.40%，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102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

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4,950.00	99.00
2	朱惠棉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26.2588	433,769,039.89	57,402,5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57,402,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57,402,500.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09	3.87	3.67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5,740.25	5,740.25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5,740.25	5,740.25	5,740.25
资产总计	**5,744.34**	**5,744.12**	**5,743.92**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0.31	0.31	0.3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31**	**0.31**	**0.31**	**0.31**
净资产	**5,744.03**	**5,743.81**	**5,743.61**	**5,743.4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18	0.18	0.18	0.18
研发费用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财务费用	-	0.03	0.02	-
二、营业利润	**-0.18**	**-0.21**	**-0.20**	**-0.18**
加：营业外收入	4.17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99**	**-0.21**	**-0.20**	**-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99**	**-0.21**	**-0.20**	**-0.18**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

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43.4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资产总计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1**
所有者权益	**5,743.4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四） 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 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二） 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 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 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 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清查范围、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49
非流动资产	5,740.25
长期股权投资	5,740.25
资产总计	**5,743.74**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1**
所有者权益	**5,743.4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2. 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款项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查阅相关合同凭证。

（3）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3. 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

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黎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281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1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评估结论：	316,954,522.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1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所涉及到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32.77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值为 31,695.46 万元，增值额为 29,062.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1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

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9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2,632.87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782.07	29.70
2	谭柏洪	货币	720.00	27.35
3	胡伟	货币	300.00	11.39
4	鲁波	货币	294.80	11.20
5	钟亮	货币	240.00	9.12
6	李贤晓	货币	176.00	6.68
7	曾华	货币	120.00	4.56
合计			**2,632.87**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

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12.1291	433,769,039.89	26,328,715.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26,328,71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26,328,715.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12	0.03	0.02	0.02
非流动资产	1,900.00	1,940.00	2,832.87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	1,940.00	2,832.87	2,632.87
资产总计	**1,900.12**	**1,940.03**	**2,832.89**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0.12	0.12	0.1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12**	**0.12**	**0.12**	**0.12**
净资产	**1,900.00**	**1,939.90**	**2,832.77**	**2,632.7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0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0.04	0.01	-
二、营业利润	**-0.02**	**-0.10**	**-0.01**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0.02**	**-0.10**	**-0.01**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0.02**	**-0.10**	**-0.01**	**-**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32.77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2
非流动资产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资产总计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12**
所有者权益	**2,632.77**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不能用货币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全部份额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主要包含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

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89 万元，评估值 31,695.58 万元，增值额为 29,062.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3%；负债账面价值为 0.12 万元，评估值 0.12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32.7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31,695.46 万元，增值额为 29,062.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8%。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2	0.02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2,632.87	31,695.56	29,062.69	1,103.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31,695.56	29,062.69	1,103.84
资产总计	**2,632.89**	**31,695.58**	**29,062.69**	**1,103.83**
流动负债	0.12	0.12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0.12**	**0.12**	**-**	**-**
所有者权益	**2,632.77**	**31,695.46**	**29,062.69**	**1,103.8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甲方	乙方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场地	租金（元/月）	备注
1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8	275.0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正常续签，不考虑因租赁合同变动导致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

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士勇
43060064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北京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丽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黎明

2025年9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士勇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丽敏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5 年 9 月 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3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2-5-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77

会员姓名：顾欣

证件号码：340103**********7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欣 34180077　签名：顾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8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3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5

一、评估结论 15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5

评估说明附件 16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6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32.77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0.02
非流动资产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资产总计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12**
所有者权益	**2,632.77**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债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和长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调查阶段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

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90.14
2	**流动资产合计**	**190.14**

（二） 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2. 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90.14 元，共有 1 个银行账户， 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90.14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90.14	190.14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14**	**190.14**	-	-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90.14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6,328,715.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328,715.00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12.1291	433,769,039.89	26,328,715.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26,328,71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26,328,715.00**	

（二） 被投资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3）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5）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11.13	42.16
2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6.26
3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3.81	12.13
4	姚培欣	货币	683.09	8.97
5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5.25
6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5.46	4.27
7	曾华	货币	67.00	0.88
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11）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①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净资产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净资产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②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五） 评估过程

详细评估过程见本公司出具的下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共一册第一册）。

（六）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328,715.00 元，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2,613,182,942.36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316,955,572.26 元，评估增值 290,626,857.26 元，增值率 1,103.84%，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12.1291	26,328,715.00	316,955,572.26	1,103.84
合计				**26,328,715.00**	**316,955,572.26**	**1,103.8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6,328,715.00	316,955,572.26	1,103.84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1,2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40.00**

（二） 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安排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240.00 元，为应付的报销款、往来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24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1,240.00	1,24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	1,24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40.00**	**1,240.00**	**-**	**-**

综上，负债评估值 1,24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89 万元，评估值 31,695.58 万元，增值额为 29,062.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3%；负债账面价值为 0.12 万元，评估值 0.12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32.7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31,695.46 万元，增值额为 29,062.69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8%。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2	0.02	-	-
非流动资产	2,632.87	31,695.56	29,062.69	1,103.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31,695.56	29,062.69	1,103.84
资产总计	**2,632.89**	**31,695.58**	**29,062.69**	**1,103.83**
流动负债	0.12	0.12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0.12**	**0.12**	**-**	**-**
所有者权益	**2,632.77**	**31,695.46**	**29,062.69**	**1,103.8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增值 29,062.69 万元，增值率 1,103.88%，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9,062.69 万元，增值率 1,103.84%，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8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2632.87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782.07	29.70
2	谭柏洪	货币	720.00	27.35
3	胡伟	货币	300.00	11.39
4	鲁波	货币	294.80	11.20
5	钟亮	货币	240.00	9.12
6	李贤晓	货币	176.00	6.68
7	曾华	货币	120.00	4.56
合计			**2,632.87**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12.1291	433,769,039.89	26,328,715.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26,328,71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26,328,715.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12	0.03	0.02	0.02
非流动资产	1,900.00	1,940.00	2,832.87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	1,940.00	2,832.87	2,632.87
资产总计	**1,900.12**	**1,940.03**	**2,832.89**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0.12	0.12	0.1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12**	**0.12**	**0.12**	**0.12**
净资产	**1,900.00**	**1,939.90**	**2,832.77**	**2,632.7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0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0.04	0.01	-
二、营业利润	**-0.02**	**-0.10**	**-0.01**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0.02**	**-0.10**	**-0.01**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0.02**	**-0.10**	**-0.01**	**-**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32.77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2
非流动资产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资产总计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12**
所有者权益	**2,632.7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四） 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 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二） 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 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 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 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清查范围、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2
非流动资产	2,632.87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7
资产总计	**2,632.89**
流动负债	0.12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12**
所有者权益	**2,632.7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2. 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其他应付款，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

（3）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3. 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

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黎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 82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0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评估结论：	137,236,484.2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所涉及到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73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值为 13,723.65 万元，增值额为 12,583.91 万元，增值率为 1,104.1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

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9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1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266.09	23.34
2	车固勇	货币	192.00	16.84
3	余乐	货币	160.00	14.04
4	邢晓娟	货币	128.00	11.23
5	王吉英	货币	120.00	10.53
6	张开龙	货币	80.00	7.02
7	曾华	货币	72.00	6.32
8	龙江明	货币	41.91	3.68
9	高家荣	货币	40.00	3.51
10	刘国东	货币	40.00	3.51
合计			**1,14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5.2518	433,769,039.89	11,400,0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400,000.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33	0.13	0.07	0.05
非流动资产	540.00	740.00	1,140.00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	740.00	1,140.00	1,140.00
资产总计	**540.33**	**740.13**	**1,140.07**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0.32	0.32	0.3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32**	**0.32**	**0.32**	**0.32**
净资产	**540.01**	**739.81**	**1,139.76**	**1,139.7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21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02	-0.01	0.05	0.02
二、营业利润	**-**	**-0.20**	**-0.05**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0.20**	**-0.05**	**-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四、净利润	-	-0.20	-0.05	-0.02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7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5
非流动资产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资产总计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2**
所有者权益	**1,13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不能用货币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主要包含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

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0.05 万元，评估值 13,723.96 万元，增值额为 12,583.91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0%；负债账面价值为 0.32 万元，评估值 0.32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39.7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13,723.65 万元，增值额为 12,583.91 万元，增值率为 1,104.11%。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5	0.05	-	-
非流动资产	1,140.00	13,723.91	12,583.91	1,103.8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13,723.91	12,583.91	1,103.85
资产总计	**1,140.05**	**13,723.96**	**12,583.91**	**1,103.80**
流动负债	0.32	0.32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0.32**	**0.32**	**-**	**-**
所有者权益	**1,139.73**	**13,723.65**	**12,583.91**	**1,104.1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甲方	乙方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场地	租金（元/月）	备注
1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9	275.0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正常续签，不考虑因租赁合同变动导致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

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毅明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士月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5 年 9 月 8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3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2-7-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77

会员姓名：顾欣

证件号码：340103**********7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欣 34180077　签名：顾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7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6
三、 核实结论.....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7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8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13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15
一、评估结论.....15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15
评估说明附件 16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16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73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0.05
非流动资产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资产总计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2**
所有者权益	**1,13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债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和长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调查阶段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

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492.44
2	**流动资产合计**	**492.44**

（二） 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2. 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92.44 元，共有 1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92.44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92.44	492.44	-	-
流动资产合计	**492.44**	**492.44**	-	-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92.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4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00,000.00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5.2518	433,769,039.89	11,400,0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400,000.00**	

（二） 被投资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3）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5）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日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11.13	42.16
2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6.26
3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3.81	12.13
4	姚培欣	货币	683.09	8.97
5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5.25
6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5.46	4.27
7	曾华	货币	67.00	0.88
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11）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①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净资产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净资产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②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五） 评估过程

详细评估过程见本公司出具的下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共一册第一册）。

（六）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00,000.00 元，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2,613,182,942.36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37,239,141.77 元，评估增值 125,839,141.77 元，增值率 1,103.85%，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5.2518	11,400,000.00	137,239,141.77	1,103.85
合计				**11,400,000.00**	**137,239,141.77**	**1,103.8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1,400,000.00	137,239,141.77	1,103.85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3,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150.00**

（二） 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安排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150.00 元，为应付的报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3,15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3,150.00	3,15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0.00	3,1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50.00**	**3,150.00**	**-**	**-**

综上，负债评估值 3,15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0.05 万元，评估值 13,723.96 万元，增值额为 12,583.91 万元，增值率为 1,103.80%；负债账面价值为 0.32 万元，评估值 0.32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39.7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13,723.65 万元，增值额为 12,583.91 万元，增值率为 1,104.11%。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5	0.05	-	-
非流动资产	1,140.00	13,723.91	12,583.91	1,103.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13,723.91	12,583.91	1,103.85
资产总计	**1,140.05**	**13,723.96**	**12,583.91**	**1,103.80**
流动负债	0.32	0.32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0.32**	**0.32**	**-**	**-**
所有者权益	**1,139.73**	**13,723.65**	**12,583.91**	**1,104.1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增值 12,583.91 万元，增值率 1,104.11%，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2,583.91 万元，增值率 1,103.85%，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902-L239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1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培欣	货币	266.09	23.34
2	车固勇	货币	192.00	16.84
3	余乐	货币	160.00	14.04
4	邢晓娟	货币	128.00	11.23
5	王吉英	货币	120.00	10.53
6	张开龙	货币	80.00	7.02
7	曾华	货币	72.00	6.32
8	龙江明	货币	41.91	3.68
9	高家荣	货币	40.00	3.51
10	刘国东	货币	40.00	3.51
合计			**1,14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5.2518	433,769,039.89	11,400,000.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400,000.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33	0.13	0.07	0.05
非流动资产	540.00	740.00	1,140.00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	740.00	1,140.00	1,140.00
资产总计	**540.33**	**740.13**	**1,140.07**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0.32	0.32	0.3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32**	**0.32**	**0.32**	**0.32**
净资产	**540.01**	**739.81**	**1,139.76**	**1,139.7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21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02	-0.01	0.05	0.02
二、营业利润	**-**	**-0.20**	**-0.05**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0.20**	**-0.05**	**-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	**-0.20**	**-0.05**	**-0.02**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7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5
非流动资产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资产总计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2**
所有者权益	**1,13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四） 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 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二） 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 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 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 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清查范围、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5
非流动资产	1,1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
资产总计	**1,140.05**
流动负债	0.32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32**
所有者权益	**1,13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2. 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其他应付款，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对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进行核实。

（3）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3. 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

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6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283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69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评估结论：	111,971,273.0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69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5 号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所涉及到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值为 11,197.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0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69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

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108.0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日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金龙	货币	335.91	30.32
2	龙江明	货币	67.29	6.07
3	程艳丽	货币	52.38	4.73
4	姚培欣	货币	46.27	4.18
5	邢晓娟	货币	41.90	3.78
6	黎树发	货币	31.43	2.84
7	陈平	货币	31.43	2.84
8	许贵	货币	31.43	2.84
9	肖彬	货币	31.43	2.84
10	周子琰	货币	31.43	2.84
11	薛秦刚	货币	30.40	2.74
12	戴雅婷	货币	20.95	1.89
13	童甜	货币	20.95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杨惠	货币	20.95	1.89
15	朱宇明	货币	20.95	1.89
16	刘湘敏	货币	20.95	1.89
17	高启助	货币	15.71	1.42
18	张成宝	货币	15.54	1.40
19	刘月彬	货币	15.20	1.37
20	孙树彤	货币	15.00	1.35
21	朱娅丽	货币	14.66	1.32
22	黎钊	货币	10.48	0.95
23	邱菊云	货币	10.48	0.95
24	秦金	货币	10.48	0.95
25	李天杰	货币	10.48	0.95
26	喻娥	货币	10.48	0.95
27	唐红玲	货币	10.48	0.95
28	黄晓莉	货币	10.48	0.95
29	李敏	货币	10.48	0.95
30	叶姗	货币	10.48	0.95
31	邹凤微	货币	10.30	0.93
32	黄惠	货币	10.13	0.91
33	陈茜昵	货币	10.13	0.91
34	邓华良	货币	10.13	0.91
35	朱向东	货币	10.13	0.91
36	夏扬才	货币	10.13	0.91
37	刘慧	货币	5.24	0.47
38	刘娟	货币	5.07	0.46
39	白涛	货币	5.07	0.46
40	曹琳丹	货币	5.07	0.46
41	曹勇	货币	5.07	0.46
42	张志成	货币	5.07	0.46
43	周朝义	货币	5.07	0.46
44	傅丹	货币	5.00	0.45
合计			**1,108.01**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4.2730	433,769,039.89	11,080,111.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080,11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080,111.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16	6.08	16.75	31.00
非流动资产	1,514.00	1,514.00	1,422.28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514.00	1,514.00	1,422.28	1,108.01
资产总计	**1,515.16**	**1,520.08**	**1,439.02**	**1,139.01**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	**1,515.16**	**1,520.08**	**1,439.02**	**1,139.0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0.04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3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0.02	-0.01	0.02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0.03**	**-0.35**	**-0.03**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0.03**	**-0.35**	**-0.03**	**-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0.03**	**-0.35**	**-0.03**	**-0.02**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00
非流动资产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资产总计	**1,139.0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

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不能用货币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

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评估值 11,197.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06 %；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39.0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11,197.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06%。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00	31.00	-	-
非流动资产	1,108.01	11,166.13	10,058.12	907.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11,166.13	10,058.12	907.76
资产总计	**1,139.01**	**11,197.13**	**10,058.12**	**883.06**
流动负债	-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11,197.13**	**10,058.12**	**883.0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

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士月
4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颀
34180077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5 年 9 月 8 日

3-2-9-27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2-9-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60064

会员姓名：邓士丹

证件号码：432902**********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77

会员姓名：顾欣

证件号码：340103**********7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顾 欣 34180077　签名：顾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份额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6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9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4

一、评估结论 14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4

评估说明附件 15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5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1.00
非流动资产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资产总计	**1,139.0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流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长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调查阶段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

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308,065.88
2-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00.00
2-2	减：坏账准备	-
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00.00
3	**流动资产合计**	**309,965.88**

（二） 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

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08,065.88 元，共有 1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08,065.88 元。

2.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有无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款项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900.00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08,065.88	308,065.8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00.00	1,900.00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00.00	1,9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09,965.88**	**309,965.88**	-	-

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09,965.88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080,111.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80,111.00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4.2730	433,769,039.89	11,080,111.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080,11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080,111.00**	

（二） 被投资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1 号厂房 A401

（3）注册资本：7616.5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5）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11.13	42.16
2	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6.26
3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3.81	12.13
4	姚培欣	货币	683.09	8.97
5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5.25
6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5.46	4.27
7	曾华	货币	67.00	0.88
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11）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①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净资产	**52,978.34**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21,803.88
固定资产	4,687.80
使用权资产	1,428.00
无形资产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94
资产总计	**68,130.65**
流动负债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967.10
负债合计	**24,513.18**
净资产	**43,617.47**

②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75.84
销售费用	173.60
管理费用	2,294.35
研发费用	1,004.40
财务费用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276.23
加：其他收益	39.03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4.00
二、营业利润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0.5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三、利润总额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1,604.33
四、净利润	**7,492.73**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项　　目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75.74
销售费用	105.11
管理费用	1,775.98
研发费用	1,004.40
财务费用	-14.11
资产减值损失	-6.13
信用减值损失	-115.50
加：其他收益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4.00
二、营业利润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0.5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三、利润总额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640.63
四、净利润	**4,481.7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五） 评估过程

详细评估过程见本公司出具的下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共一册第一册）。

（六）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80,111.00 元，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2,613,182,942.36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11,661,307.13 元，评估增值 100,581,196.13 元，增值率 907.76 %，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高于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4.2730	11,080,111.00	111,661,307.13	907.76
合计				**11,080,111.00**	**111,661,307.13**	**907.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1,080,111.00**	**111,661,307.13**	**907.76**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评估值 11,197.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06%；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增减值；基金份额涉及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39.0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价值为 11,197.13 万元，增值额为 10,05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06%。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00	31.00	-	-
非流动资产	1,108.01	11,166.13	10,058.12	907.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11,166.13	10,058.12	907.76
资产总计	**1,139.01**	**11,197.13**	**10,058.12**	**883.06**
流动负债	-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11,197.13**	**10,058.12**	**883.0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基金的全部份额评估增值 10,058.12 万元，增值率 883.06%，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058.12 万元，增值率 907.76%，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值。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108.0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金龙	货币	335.91	30.32
2	龙江明	货币	67.29	6.07
3	程艳丽	货币	52.38	4.73
4	姚培欣	货币	46.27	4.18
5	邢晓娟	货币	41.90	3.78
6	黎树发	货币	31.43	2.84
7	陈平	货币	31.43	2.84
8	许贵	货币	31.43	2.84
9	肖彬	货币	31.43	2.84
10	周子琰	货币	31.43	2.84
11	薛秦刚	货币	30.40	2.74
12	戴雅婷	货币	20.95	1.89
13	童甜	货币	20.95	1.89
14	杨惠	货币	20.95	1.89
15	朱宇明	货币	20.95	1.89
16	刘湘敏	货币	20.95	1.89
17	高启助	货币	15.71	1.42
18	张成宝	货币	15.54	1.40
19	刘月彬	货币	15.20	1.37
20	孙树彤	货币	15.00	1.35
21	朱娅丽	货币	14.66	1.32
22	黎钊	货币	10.48	0.95
23	邱菊云	货币	10.48	0.95
24	秦金	货币	10.48	0.95
25	李天杰	货币	10.48	0.95
26	喻娥	货币	10.48	0.95
27	唐红玲	货币	10.48	0.95
28	黄晓莉	货币	10.48	0.95
29	李敏	货币	10.48	0.95
30	叶姗	货币	10.48	0.95
31	邹凤微	货币	10.30	0.93
32	黄惠	货币	10.13	0.91
33	陈茜昵	货币	10.13	0.91
34	邓华良	货币	10.13	0.91
35	朱向东	货币	10.13	0.91
36	夏扬才	货币	10.13	0.91
37	刘慧	货币	5.24	0.47
38	刘娟	货币	5.07	0.46
39	白涛	货币	5.07	0.46
40	曹琳丹	货币	5.07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曹勇	货币	5.07	0.46
42	张志成	货币	5.07	0.46
43	周朝义	货币	5.07	0.46
44	傅丹	货币	5.00	0.45
合计			**1,108.01**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经账面整理及企业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1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0	4.2730	433,769,039.89	11,080,111.00	
账面原值合计数					**11,080,11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数					**11,080,111.00**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6	6.08	16.75	31.00
非流动资产	1,514.00	1,514.00	1,422.28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514.00	1,514.00	1,422.28	1,108.01
资产总计	**1,515.16**	**1,520.08**	**1,439.02**	**1,139.01**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	**1,515.16**	**1,520.08**	**1,439.02**	**1,139.0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0.04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02	0.3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0.02	-0.01	0.02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0.03**	**-0.35**	**-0.03**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0.03**	**-0.35**	**-0.03**	**-0.0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0.03**	**-0.35**	**-0.03**	**-0.02**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拟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9.0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00
非流动资产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资产总计	**1,139.0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四） 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 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二） 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 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 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 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清查范围、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及负债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31.00
非流动资产	1,108.01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1
资产总计	**1,139.0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139.0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

2. 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收集银行对账单。

（2）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其他应收款，查阅相关合同凭证。

（3）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3. 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

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年9月8日